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目 錄

壹、 實施計畫	1
貳、 校長的話	3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5
肆、 學務處業務報告	18
伍、 總務處業務報告	45
陸、 實習處業務報告	48
柒、 輔導室業務報告	55
捌、 圖書館業務報告	60
玖、 本校聯絡電話與分機	63



下載手冊與簡報檔電子檔，
請掃描左側 QR Code。



壹、實施計畫

國立北港農工 113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計畫

一、目的：營造友善校園，加強親師聯繫，溝通教育理念，說明行政措施，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之結合，提高輔導成效，共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快樂成長。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實習處、圖書館、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四、日期時間：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早上 8:40~12:10

五、實施內容：

時間	內 容	地 點	參與人員
08:20 ~ 8:40	班級家長代表報到	第二會議室	1. 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會長、班級家長代表
08:40 ~ 09:40	班級家長代表會議(8:40~9:40)		
9:10 ~ 09:40	親師座談報到(9:40 前入座)	詠旭樓四樓走廊	實習處、各科負責接待人員
09:40 ~ 10:50	1. 校務報告(校長 10 分) 2. 新課綱課程宣導(10 分) 3. 新課綱課程團體諮詢宣導(10 分) 4.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宣導(10 分) 5.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10 分) 6. 親師座談(20 分)	國際會議廳	1、校長、家長會長、家長委員與家長。 2、各處室主任、導師、服務同學。 3、相關工作同仁。
11:00 ~ 12:00	1. 參觀各科教學環境及設備 2. 科親師座談	各科科館	各科主任及工作人員、各班導師、服務同學、學生家長。

六、工作分配

學務處	1. 擬定計劃、處理協調座談相關事宜、拍照、請導師打電話給家長踴躍出席、召開工作協調會及準備相關事宜、通知參加人員、簽到、分發家長邀請函並統計人數及家長建議、張貼及收放會場海報、負責會場音樂及影片播放、家長座位安排。 2. 調查、提供、請購與分發餐盒。 3. 校門口交通指揮、來賓家長停車引導。 4. 遴選電梯口服務學生及數名禮賓服務學生。 5. 獎勵服務學生及家長出席會議之學生。
導師	1. 邀請及調查參加家長人數、協助接待家長、與家長會談。
輔導室	1. 輔導主任協助學務處相關事宜。 2. 輔導教師製作會議記錄及會後資料整理呈閱。 3. 編製親師座談手冊。
教務處	1. 教務處印製相關海報(歡迎海報三張①校門口②詠旭樓一樓③四樓電梯出口報到處)，親師座談程序表、各科館引導牌與校園位置圖。 2. 提供服務生背心約 30 件。
總務處	1. 佈置會場(含桌椅桌巾)、製作及掛收座談會紅布條、協助準備茶水(杯水或礦泉水)。 2. 文書組邀請家長委員及家長會長。
實習處	1. 協助會場報到處接待及引導。 2. 帶領家長參觀各科工場設備及協助科座談。
科主任	1. 家長接待、參觀各科、佈置及整理科辦。 2. 各科派二名服務生至會場引導家長至各科，協助引導參觀各科及科座談。
圖書館	1. 發新聞稿、通知各媒體記者及協助報到。
服務學生	1. 其他各項或各組之工作協助，會場佈置及復原。

七、附註：

1. 各處室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交輔導主任彙整。
2. 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點召開工作協調會(合併行政會報召開)，地點於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學務處組長、特教組長出席與會。
3. 服務學生及家長出席會議之學生記嘉獎以茲鼓勵由學務處依規定獎勵。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校長的話

沒有哪片雪花會落錯地方

/想辦法為學生找出路/

楊長鈴

在我任教的第 40 年，榮獲教育部 112 年師鐸獎肯定，真的很榮幸，更感謝所有教導、鞭策過我的師長，感謝嘉義高工、成功商水、東石高中曾經一起努力的師長教育夥伴，感謝北港農工全體教職員工生、家長和校友們的支持和鼓勵，感謝教育部長官的指導，更要感謝的是家人的包容與陪伴。在我生命中貴人無數，為了感念他們，我積極地投入教育工作，面對資源匱乏，我常言「有想法就有辦法」，堅毅地完成不可能的任務，為學生打造一條充滿希望的未來之路。擔任校長十五年半以來，我心繫偏鄉及原民教育，情牽孩子技職向未來，歷經士農工商水五種領域的教育工程，肩負傳承轉化的重責大任，堅持教育可以翻轉弱勢孩子的人生，想辦法為偏鄉學生找出路。我更期許自己成為挖礦高手，發掘出更多閃閃發亮的璞玉。

回顧過往，我家住在嘉義縣梅山鄉，國中時就已懂得要幫忙家務，個性屬溫順乖巧。我的父親是鄰長，因此經常要幫忙父親到鄰里間發送開會通知、打疫苗通知等。我也經常大清早就開著小貨車，幫忙載送家裡和鄰居家的橘子、龍眼等農作物到梅山的集貨市場，因此養成清晨四點起床的習慣，日後便有了「早鳥校長」、「日出校長」等稱號。我為了不讓父母操心，從不主動索討零用錢，總是努力讀書，我的成績相當優異，國小時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績畢業，榮獲縣長獎。頒獎時，老師把一大堆獎品放到手上，讓我感動萬分，熱淚盈眶激動地說：「老師怎麼對我這麼好？」

民國 72 年，我返回母校嘉義高工擔任訓育組長與處室主任，很快就發現孩子在教學現場有學用上的落差，其實很多學生對自己現正就讀的科沒有興趣。我認為身為教育工作者，應該對教育機會均等這件事有所作為，苦苦思索一番後，我覺得，孩子會讀書也好，不會讀書也罷，最重要的是有出路。「想辦法為學生找出路」，從此成為我的教育理念。為了讓學生能擴展視野，找到不同的興趣所在，我靈機一動便在校園裡廣設社團，創辦了校刊社、劍道社、吉他社、國樂社…等，一口氣設立了 59 個社團，數量之多，連校長都忍不住擔心，會不會太多了一點？沒有想到隔年，學校社團竟還逆勢成長，增加成了 73 個，真是始料未及。我廣開社團，為學生培養第二或第三專長，充實進入斜槓人生的必備技能，我總

是對學生說：「老師希望你們會玩又會讀，這才是一流的人才。」也因此激發了許多人的才能，在各行各業發光發亮。例如就讀汽車修護科的林同學，取得匈牙利布達佩斯李斯特音樂學院小號碩士，並曾在求學期間，擔任李斯特音樂學院管弦樂團小號手；化工科的張同學在國樂社學習胡琴與古箏，後來遠赴歐洲，成為當地的音樂老師，也是極大的蛻變。

在教育路上堅持「有想法，就有辦法。」這句話，只要是我的學生都能朗朗上口，但我希望它不只是一句口號，更是學生遭遇困難與打擊時的有利強心針，賦予學生由內而外的自信與勇氣。隨著時代演變，我的教育心法也一再進化，我開始把企業經營策略導入學校教育。當校長你要有一種企業經營的策略，學校也有內部顧客跟外部顧客，學生是內部顧客，家長就是外部顧客。對內給予學生好的教育，對外走入社區，打理好公共關係，跟里民、在地鄉親打成一片，融入在地，開始有人稱我為「CEO 校長」。我以靈活的教育策略，為學生廣納教育資源，也把學校經營得聲譽卓著，端正校風，讓人人搶著把學生送進學校。例如在擔任北港農工校長期間，透過行政會議暨校務發展會議決議，延攬海洋大學教授到校開設彈性課程，「水產養殖與食魚文化」、「食品加工原理與創新應用」等創新課程，都是現有技術型高中課程裡學不到的新技術，以 USR 理念來共創教育價值，為偏鄉學生尋找機會；同時也 and 台灣大學農學院洽談農經科課程事宜。

適逢 41 年的教育生涯，不管過往有多少的艱辛，也有許多的歡笑，可歌可泣的歷程化為生命之歌，一棒接一棒，接唱的人不一定是高音，也許是更具有特色的導唱歌手會繼續傳唱。這些點點滴滴的用心，匯聚成為學生的感謝。校慶期間，遠遠就會見到年輕人跑來致謝：「校長！當年如果不是您的用心栽培，我們不可能有今天。」也有學生一見到我，就會上前給我一個大大又熱情的擁抱：「老師！我們好喜歡你！」這時，我會覺得所有過程中的辛苦都化為甜美的果實，成就滿滿。我的辦學理念是「心往下想，眼往下看，錢往下用，腳往下走」，心想學生、看向學生、走向學生、用在學生，一切以學生為主，秉持著孩子有想法，我們就努力想辦法，引導他在學習的路上，腳步更輕盈、有自信，用心陪伴孩子成長，相信沒有哪片雪花會落錯地方，堅持教育可以翻轉人生。

我習慣每日早起看日出晨曦，觀察晨光幻影與蟲鳴鳥叫，自然景觀萬化變千，進而反思教育現況下偏鄉孩子的未來，辦學的方向與目標，激發自我的教育熱情與行動，教育熱忱 41 年不輟。每天清晨於校門迎接學生上學，是我最快樂的時光，希望用親切的招呼，洋溢的笑容，像清晨的陽光和煦明亮，引領北農師生積極地迎向光明未來。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壹、我們的榮耀：

- 一、本校接受教育部高職評鑑，榮獲優等最高榮譽。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優質認證核定為優質高職。
- 三、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113 學年度辦理高職優質化計畫、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3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貳、家長應了解事項：

- 一、職業學校學生學習什麼？
高職是培養國家基層技術人才，有別於高中，學生的學習內容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專業知識）、實習科目（專業技能）。
- 二、學生畢業後生涯進路如何？（生涯進路圖、112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榜單請參閱附件一、二）
 - （一）升學四技、二專（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
 - （二）一般大學
 - （三）大學進修學士班
 - （四）技術學院夜間部
 - （五）就業
- 三、何謂學年學分制？請參考附件三。
- 四、每學期有哪些考試？
 - （一）平時考，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每學期辦理三次定期考試：前三名頒予獎狀以鼓勵學生力爭上游。
 - （三）因應四技二專入學測驗，培養同學實力，每學年舉辦 2 次複習考；三年級學生辦理 3 次模擬考，成績優異學生頒予獎狀。
- 五、何謂重修、補修？
不及格科目可於學校開辦重補修期間（寒假、暑假上課為原則）申請參加重修或補修。學生必須上網選課，以劃撥單繳交重補修學分費。重補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詳細辦法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實驗研究組--國立北港農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如何考查？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註冊組--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七、113 學年度新生要修習哪些課程？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各組網頁/教學組/本校課程綱要計畫書與各科課程標準/工業類科/電機科}。
- 八、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可向資源班申請服務，其學業成績又如何評量？請參考{首頁/行

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註冊組--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實施要點}及{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註冊組--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九、 減免學雜費的條件為何？請參考**附件四**。

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參考本校網站{首頁/校務專區/本校行事曆—學生版}及附件五。

十一、 優良師資陣容：

本校教師目前有 80 位，有 3 位教師取得博士學位、66 位取得碩士學位、1 位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10 位大學學位。

十二、 加強課業輔導：辦理第 8 節課業輔導：

(一)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第 8 節（假期前一天課輔暫停）。

(二) 輔導課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

(三) 參加學生：高一至高三。

(四) 規劃各科目社團：提升學生多方能力為主，以提國昇各項檢定及入學成績為目標。

十三、 辦理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及協助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各組網頁/註冊組/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專區。

十四、 辦理資源班抽離教學、召開綜合職能班與資源班 IEP 暨親師座談會、開辦綜合職能班技術士技能檢定輔導課程、召開身心障礙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十五、 辦理學生畢業學分取得座談會，讓學生了解將來取得畢業證書應具備之條件，及掌握截至目前之個人學分取得狀況。

十六、 全校每間教室皆建置單槍投影機、50 吋液晶電視及無線網路，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十七、 設有全民英檢線上學習平台、VQC 英語單字測驗平台及英文油漆式速記法供學生練習，以提升其參加英文檢定的意願及能力。

十八、 為獎勵一年級新生就近入學本校，學校特別向教育部申請優質化經費提供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本校的新生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優秀之獎學金，請家長多鼓勵學生認真課業積極爭取，獎學金申請辦法如下：

(一) 免試入學本校及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新生，且未獲得教育部免試入學獎學金者，每班發放前 3 名(含實用技能班)，每名 1000 元整，分別於第一次段考、第二次段考後發放，其排名以入學後第一次段考成績、第二次段考成績排序，且不得有小過（含）以上紀錄，若遇相同分數時，依序以數學、英語、國文分數比較，若再同分數則增額錄取一名。

(二) 獲獎學生入學本校若無特殊原因而未滿一學年即休、轉學者，應繳回所得獎學金。

十九、 請家長配合事項：

(一) 對剛進入職業學校的新生而言，學習專業科目及實習部分，需要一段時間的摸索才能漸漸適應，所以請家長一定要多費心在孩子身上，有些人總是認為：「教育，那是學校的事」，所以很少關心子女在學校的狀況，我們衷心的期盼家長能與學校共同努力，

讓孩子早日適應高職的生活。

(二) 請叮嚀子弟每天要把課本帶回家，並隨時了解實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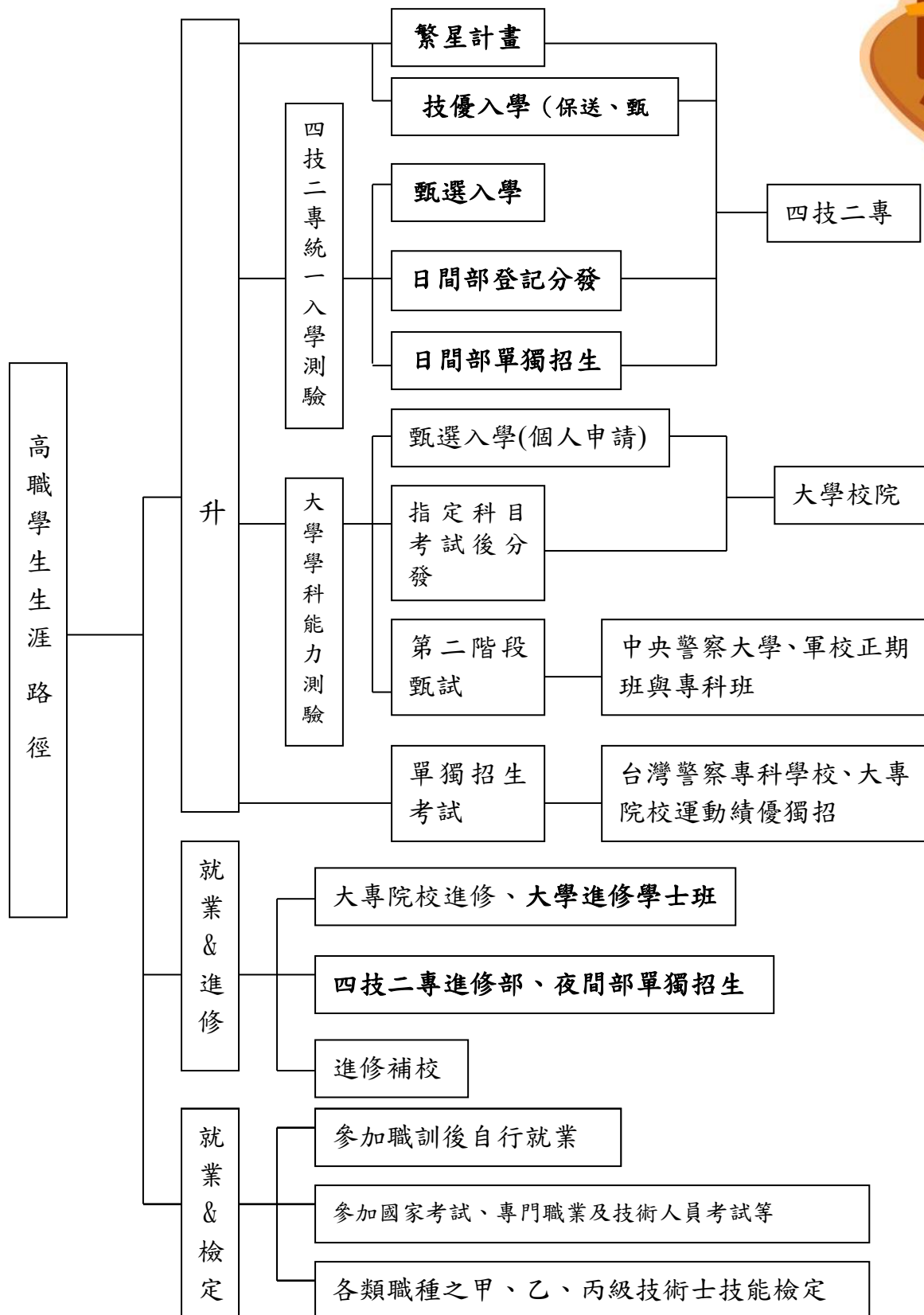
(三) 請注意期中考日期，提醒孩子準備，並關心考試後寄給家長之成績單，請多督促其用功以減少重修科目。

(四) 請約束子弟每天在家做功課的時間至少 2~3 小時，並嚴格管制其打電腦、看電視時間，只要多關心，您的子弟一定能進步向上。

二十、 從 108 學年度起最大不同點，新增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附件一、高職學生生涯進路圖



※ 四技二專（不需採計統測成績）升學管道：

1. 繁星計畫：條件為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年級（或科組）前 30% 以內，全程均需就讀同一學校。
2. 技優入學（保送、甄審）：保送的條件為榮獲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賽）前 3 名者。甄審的條件為參加技藝競賽在甄審名額以內名次者或持有甲級/乙級技術士證，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如面試、實作等，由各四技二專校系評定。

附件二、國立北港農工 112 學年度畢業生最新升學榜單

科別	姓名	入學管道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畢業國中
1 電三乙	吳修量	繁星計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文生高中國中部
2 資訊三	林宏展	繁星計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縣立二崙國中
3 機械三	鄧博捷	繁星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縣立新港國中
4 化工三	王詩晴	繁星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縣立新港國中
5 微電三	王翌程	技優甄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縣立水林國中
6 資訊三	蘇建全	技優甄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微電子應用技優領航專班	揚子高中國中部
7 電三乙	鄭飛鴻	甄選入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8 化工三	林愉慧	繁星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同濟高中國中部
9 化工三	羅以彤	繁星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東泰高中國中部
10 資訊三	林宥穎	技優甄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	私立東南國中
11 微電三	王翌程	繁星計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縣立水林國中
12 農機三	王仲斌	特殊選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縣立水林國中
13 化工三	黃祈瑜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縣立金城國中
14 電三乙	高鈺崐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縣立馬光國中
15 電機三	楊勝驊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縣立土庫國中
16 資訊三	陳威齊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縣立馬光國中
17 資訊三	丁姿妤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縣立臺西國中
18 電機三	陳彥廷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19 農機三	吳祐瑋	技優甄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20 畜保三	吳柏叡	甄選入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縣立建國國中
21 化工三	劉玟誼	甄選入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臥虎專班（願景計畫）	縣立斗六國中
22 電三甲	邱子源	甄選入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縣立口湖國中
23 資訊三	丁姿妤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臺西國中
24 資訊三	吳國彰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四湖國中
25 資訊三	康展溢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崙背國中
26 資訊三	黃冠庭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文生高中國中部
27 微電三	吳宗錡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元長國中
28 微電三	趙昱翔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崙背國中
29 資訊三	吳嘉哲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飛沙國中
30 資訊三	吳芸佐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四湖國中
31 資訊三	呂皓翔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32 微電三	蔡貿軒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縣立水林國中
33 微電三	姚丞祐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臺西國中
34 微電三	吳宗達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元長國中
35 機械三	蔡天任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36 機械三	蔡秉儒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私立淵明國中
37 電三甲	盧建宗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新港國中
38 微電三	吳政緯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元長國中
39 資訊三	洪巧珊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崙背國中
40 電三乙	陳奕昌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與工業管理專班	縣立崙背國中
41 農經三	楊敬堂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水林國中

42	農經三	陳羿佑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宜梧國中
43	農經三	吳義盛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元長國中
44	農經三	吳東霖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永年高中國中部
45	農經三	林子崴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崙背國中
46	農經三	陳宇翔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雲林國中
47	農經三	吳志宸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古坑國中
48	農經三	吳冠廷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飛沙國中
49	農經三	蔡漢鑫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四湖國中
50	畜保三	戴均庭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臺西國中
51	畜保三	王薇敏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二崙國中
52	畜保三	陳姒潔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土庫國中
53	畜保三	許祐鈞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土庫國中
54	畜保三	林柏承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55	畜保三	林佑翰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新港國中
56	農機三	陳信安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元長國中
57	農機三	許鎧麟	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58	農經三	陳冠文	繁星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縣立北港國中
59	農經三	吳翰樟	技優保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縣立建國國中
60	農經三	陳冠文	獨立招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榜眼)	縣立北港國中
61	電三乙	吳聖國	技優甄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製造技優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62	電三乙	陳育成	技優甄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製造技優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63	電三乙	曾旻琮	技優甄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縣立土庫國中
64	電三乙	黃柏軒	技優甄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臺西國中
65	電三乙	吳承潏	甄選入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66	機械三	林家璿	甄選入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縣立建國國中
67	畜保三	吳崇慎	特殊選才	國立嘉義大學	動物科學系	文生高中國中部
68	農經三	陳冠文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	縣立北港國中
69	農經三	吳芳婕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	縣立元長國中
70	農經三	吳俊翊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	縣立台西國中
71	農經三	吳翰樟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榜首)	縣立建國國中
72	農經三	曾威晟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	縣立二崙國中
73	畜保三	陳雅婷	獨立招生	國立嘉義大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	縣立建國國中
74	電三乙	余仲凱	技優甄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資技優專班)	縣立建國國中
75	電三甲	吳孟叡	甄選入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76	電三甲	李堉佑	甄選入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縣立建國國中

77	化工三	黃宇豪	技優甄審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78	化工三	尤馨巧	甄選入學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縣立口湖國中
79	電三甲	陳灝升	甄選入學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80	電三甲	黃宥薰	甄選入學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81	機械三	唐銘璟	甄選入學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縣立土庫國中
82	資訊三	林昱成	技優甄審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縣立臺西國中
83	農經三	吳芳婕	甄選入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縣立元長國中
84	畜保三	李千純	甄選入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縣立水林國中
85	畜保三	劉朋駿	甄選入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縣立斗六國中
86	資訊三	沈秀琪	技優甄審	中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私立東南國中
87	農機三	張昱安	技優甄審	中臺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縣立馬光國中
88	畜保三	吳宜玟	甄選入學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縣立飛沙國中
89	資訊三	林宗賓	甄選入學	中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縣立崙背國中
90	畜保三	張詩昀	繁星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	動物保健系	縣立崙背國中
91	畜保三	陳秉嶸	甄選入學	弘光科技大學	動物保健系	縣立新港國中
92	畜保三	林建豪	甄選入學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麥寮高中國中部
93	農機三	許鎧麟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94	資訊三	黃羿欣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	縣立東勢國中
95	電三甲	吳宗錡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96	電三甲	吳峻宇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元長國中
97	電三甲	紀秉均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飛沙國中
98	電三甲	鄭翔駿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99	電三乙	王順洽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口湖國中
100	電三乙	吳宥騏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101	電三乙	李柏嶧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崙背國中
102	電三乙	黃宗富	甄選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縣立褒忠國中
103	農機科	蔡晉武	技優甄審	亞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縣立北港國中
104	電三甲	李詔晉	甄選入學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縣立崙背國中
105	電三乙	林翔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106	資訊三	李奇叡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縣立古坑國中
107	電三甲	王偉杰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縣立飛沙國中
108	電三甲	莊嘉豪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縣立口湖國中
109	機械三	張証幃	技優甄審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縣立北港國中
110	機械三	凌銜佑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永年高中國中部
111	機械三	張凱評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縣立建國國中
112	機械三	張証幃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縣立北港國中
113	化工三	陳楷文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114	電三甲	王偉杰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縣立飛沙國中
115	電三甲	王緯駿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縣立口湖國中
116	電三甲	吳秉勳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縣立北港國中
117	電三甲	吳笠豐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118	電三甲	莊嘉豪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縣立口湖國中
119	電三甲	龔奕安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縣立建國國中
120	電三乙	何聖漳	甄選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縣立建國國中
121	電三乙	高宏銘	技優甄審	修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麥寮高中國中部

122	資訊三	廖家宥	甄選入學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私立正心高中國中部
123	畜保三	林宇青	甄選入學	朝陽科技大學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麥寮高中國中部
124	農機三	黃凱暉	技優甄審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私立淵明國中
125	農機三	張昱安	甄選入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縣立馬光國中
126	畜保三	吳佳妮	甄選入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醫務管理系	縣立飛沙國中
127	畜保三	吳允淵	甄選入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藥粧生技產業系	縣立建國國中
128	化工三	李颯岑	甄選入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科技組	縣立元長國中
129	化工三	林祐聖	甄選入學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縣立北港國中
130	化工三	蔡汶翰	甄選入學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縣立建國國中
131	化工三	蘇銘宏	甄選入學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縣立北港國中
132	資訊三	王昱暄	技優甄審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縣立土庫國中

附件三、學年學分制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二、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例如：國文科每週 4 節，授課滿一學期後，成績及格者授與 4 學分。

三、學年學分制的修業年限如何規定？

1.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總修業年限為三至五年。
2. 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3. 修業期限不可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

四、畢業條件如何？

1. 及格學分數需達 **160** 學分以上（三年應修 192 個學分）。
2. 部定科目均需修習，且及格學分數至少需 **85%** 以上。
3. 專業及實習學分數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4. 實習（實驗）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
5. 修業年限 5 年。
6. 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7. 已修畢 120 學分但未達 160 學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8. 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附件四、學雜費減免規定學雜費減免

一、 特殊身分學生減免學雜費

學生別		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費、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費、十分之七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費、十分之四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全部學費、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全部學費、百分之六十雜費。

二、 清寒學生減免學雜費之條件

每班前三名，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逕予減免

三、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減免學雜費之條件

凡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得請領本補助：

-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前項第五款所稱單親，係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離婚或夫死亡者。
- (二)、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 (三)、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
- (四)、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

四、 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依「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注意事項」及「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辦法」辦理。

五、 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補助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及伙食費用要點」辦理。



附件五、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行事曆(學生版)

週次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活動說明
1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 開學日；8/30 發放教科書；8/30-9/6 開放驗書作業；※友善校園週；8/30 開學典禮(10:10)暨友善校園宣導；11:00 學生專車路隊排列、車票發放及注意事項宣導、專車逃生演練；12:30 高三考乙級班級拍證件照，下午正式上課
2	九	1	2	3	4	5	6	7	9/4 高三第一梯次彈課開始(前9週)；※9/5 高二、高三複習考，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週；9/2 高三畢業生證件照拍攝(農經三、畜保三、餐服三)；9/2 敬師卡報名表、教室佈置比賽報名表、廁所綠美化比賽報名表發放、寄居生調查表查填；9/3 分發水域安全宣導資料、分發重大疾病調查表、分發運動專長調查表；9/2-9/6 學生線上社團選社；9/4 週會：各處室報告；9/4 16:10 住宿生座談會；16:30 住校生防災演練；8/30-9/3 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校內報名截止；※9/1-10/10 12:0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9/1-10/15 12:0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招募輔導義工
3	九	8	9	10	11	12	13	14	※9/9 本週第八節課輔開始；9/13 公告複習考成績；9/13 教科書更換截止；9/11 週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9/11 班會:幹部訓練(第7節)；9/13 公布社團選社結果；9/13 敬師卡及教室佈置比賽報名截止；9/10 召開技藝選手訓練說明會；9/11 國中技藝班開始上課(暫訂)；9/11 第7節實習股長幹部訓練；※各科技藝選手加強訓練開始(每週三學科閱讀開始)；9/9 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開始；9/10 圖書館義工、工讀生期初座談會；9/11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第7節)；※招募輔導義工；9/11 第7節輔導股長幹部訓練；9/13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
4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 第八節課輔暫停一次；9/17 中秋節放假；9/18 週會:921 防震預演(第5節)、人為災害演練(第6節)；9/16 壁報比賽報名表報名表發放；9/17 分發校慶運動會及班際拔河比賽報名表；9/18 教室佈置比賽報名截止；9/20 9:21 實施教育部【921 防震演練，暫定】；9/20 敬師卡比賽收件截止；※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9/16 午休輔導義工期初座談會；9/18 班會生涯教育班級團體輔導(電機科甲、乙班拍照)、學生情況暨家庭狀況調查；9/20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2)
5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本週完成畢業學分宣導座談；9/23 校慶運動會及班際拔河比賽報名開始(請任課體育老師協助班級報名相關事宜)；9/25 第五節周會，第六節科週會；9/25 12:30 賃居生座談會；9/28 親師座談會暨對學生家長反毒宣導；9/28 召開班級學生家長代表大會；9/25 第6或7節各科目週會；※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9/25 第3-4節學業低成就學生施測與解釋學習診斷測驗、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9/27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3)
6	九/十	29	30	1	2	3	4	5	9/30 公佈第一次段考提前考科及辦理期限；※10/2 重補修選課申請開始；10/2 壁報比賽報名表發放；10/2 社團活動(1)；10/3-10/7 社團轉社申請(紙本申請)；10/3 第二節課間所綠美化評分(暫定)；10/4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截止；10/2 班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測驗；※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10/2 藝文活動：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撰寫、投稿研習 10:00-12:00(暫定)；※關懷學生親師座談會(與學務處合辦)；※轉復、重讀學生個別輔導；10/4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4)
7	十	6	7	8	9	10	11	12	10/9 第八節課輔暫停一次；10/10 國慶日放假；10/9 始發放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寫能力比賽報名表；10/7-10/11 高三第二梯次彈課選課週；10/8 轉社後名單公布；10/9 社團活動(2)；10/9 各科技藝選手學科模擬考-1；※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10/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2:00 投稿截止；※轉復、重讀學生個別輔導；※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10/9 班會生命教育班級團體輔導(農機科、機械科拍照)；10/11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5)
8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本週第8節課輔暫停；※10/14-10/15 全校第一次段考；※10/16 重補修選課申請結束；10/16 週會: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暫定)；10/16 班會:班際拔河比賽；10/18 教室布置評分；10/18 壁報比賽報名截止；10/17-11/18 農科技藝競賽選手密集訓練；10/17-11/25 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密集訓練；※上網填報 112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第一次階段式綜合評量；10/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2:00 投稿截止；※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10/18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6)
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3 餐服科性平講座；10/23 週會(主題待定)；10/23 班會:班際拔河比賽；10/25 壁報比賽收件截止；10/22 興華中學職業試探(或10/29)；※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一年級生命教育體驗；10/25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7)
10	十/十一	27	28	29	30	31	1	2	10/30 高三第一梯次彈課結束(前9週)；10/30 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寫能力比賽(第5、6節)；10/28-29 高二公訓(暫定)；10/30 週會(主題待定)；10/30 班會:班際拔河比賽；11/1 壁報比賽收件截止；10/22 興華中學職業試探(或10/29)；※一年級施測與解釋戈登人格剖面量表；11/1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8)
11	十一	3	4	5	6	7	8	9	11/6 發作業總檢通知單；11/6 高三第二梯次彈課開始(後9週)；11/6 社團活動(3)；11/5 各科技藝選手賽前說明會；※本週農科工科技藝競賽授旗儀；11/3 113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驗日期；11/6 各科技藝選手學科模擬考-2；11/6 第七節班級讀書會(三年級)；※一年級施測與解釋戈登人格剖面量表；11/8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9)
12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 公佈第二次段考提前考科及辦理期限；11/13 社團活動(4)；11/14 捐血活動(暫定)；※實習成績不佳學生通知家長；※第11週職業安全週；※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情緒教育小團體(1)；※三年級多元入學宣導講座；11/15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0)

13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0 週會(全校特教宣導)；11/19-21 農科技藝競賽於北科附工舉行；11/22 校內課外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情緒教育小團體(2)；11/20 班會性別平等教育暨家庭教育班級團體輔導(資訊科、微電科拍照)；11/22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1)
14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本週第8節課補暫停；※11/28-11/29 全校第二次段考；11/26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試探活動第一場次；11/27 導師會報(4)；11/27 週會(主題待定)；11/26-11/29 工科技藝競賽於台中高工舉行；※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情緒教育小團體(3)
15	十二	1	2	3	4	5	6	7	12/2~12/5、12/9 作業總檢查；12/4 週會(運動會預演)；12/6、7 校慶運動會；12/6 第七節課大掃除(請導師隨班)；12/4 工科農科參賽選手經驗傳承檢討會；※調查114年在校學生工業類暨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實習報告總檢查；12/6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2)
16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全校作業抽查週；12/2~12/5、12/9 作業總檢查；12/10-12/11 高三模擬考(由彈性課程授課教師監考)；12/12 餐服科職場參訪活動；12/11 社團活動(5)；※實習報告總檢查；※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二年級施測與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12/13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3)
17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 運動會補假一天；12/17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試探活動第二場次；12/18 高三彈課暫停一次；12/18 週會(主題待定)；12/18-20 高三校外教學；※113學年度在校學生專案技檢工業類第一次分區協調會(暫訂)；※113學年度在校學生專案技檢商業類第一次分區協調會(暫訂)；※各科辦理儲備技藝選手選拔；※二年級施測與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12/20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4)
18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6 本學期第八節課補最後一日；12/25 社團活動(6)；※各科辦理儲備技藝選手選拔；※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12/25 第7節技藝優良學生升學輔導；12/27 第1~4節心理諮商服務(15)
19	十二/一	29	30	31	1	2	3	4	1/1 元旦放假；12/30~1/3 高三下學期彈課開課意願調查；12/30 公佈期末考提前考科及辦理期限；113學年度在校學生工業類丙級暨商業類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暫訂)；※第二次階段式綜合評量；※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技優保送升學輔導
20	一	5	6	7	8	9	10	11	1/8 週會(主題待定)；※本週國中技藝班結業式(暫訂)；※114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暫訂)；※辦理國中技藝競賽競賽(暫訂)；※規劃辦理閱讀推廣、藝文活動；※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1/6 午休輔導義工期末座談會
2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16-1/17、1/20 全校期末考；1/15 高三第二梯次彈課結束(後9週)；1/15 週會(各處室報告)；1/17 第七節大掃除請任課教師隨班。一、二、三年級學生繳回清潔用具；1/15 辦理工場安全衛生競賽；1/14 圖書館義工、工讀生期末座談會；※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22 / 寒假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期末考最後一天，1/20 8:50-9:10 環境檢整 9:10 休業式；1/21 寒假假重補修上課開始及結束日(依網路公告為主)；1/21 寒假開始；※各科儲備選手訓練

※開學至第1次段考共上課29天；第1次段考至第2次段考共上課31天；第2次段考至期末考共上課31天。工作事項如有更正或調整，另行通知。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喪、因重病(須有醫院證明)或因特殊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

(一) 請假手續須經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給假者始能補考。

(二) 學生因喪、因公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或訓練者，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未事先申請者，各項未能參加考查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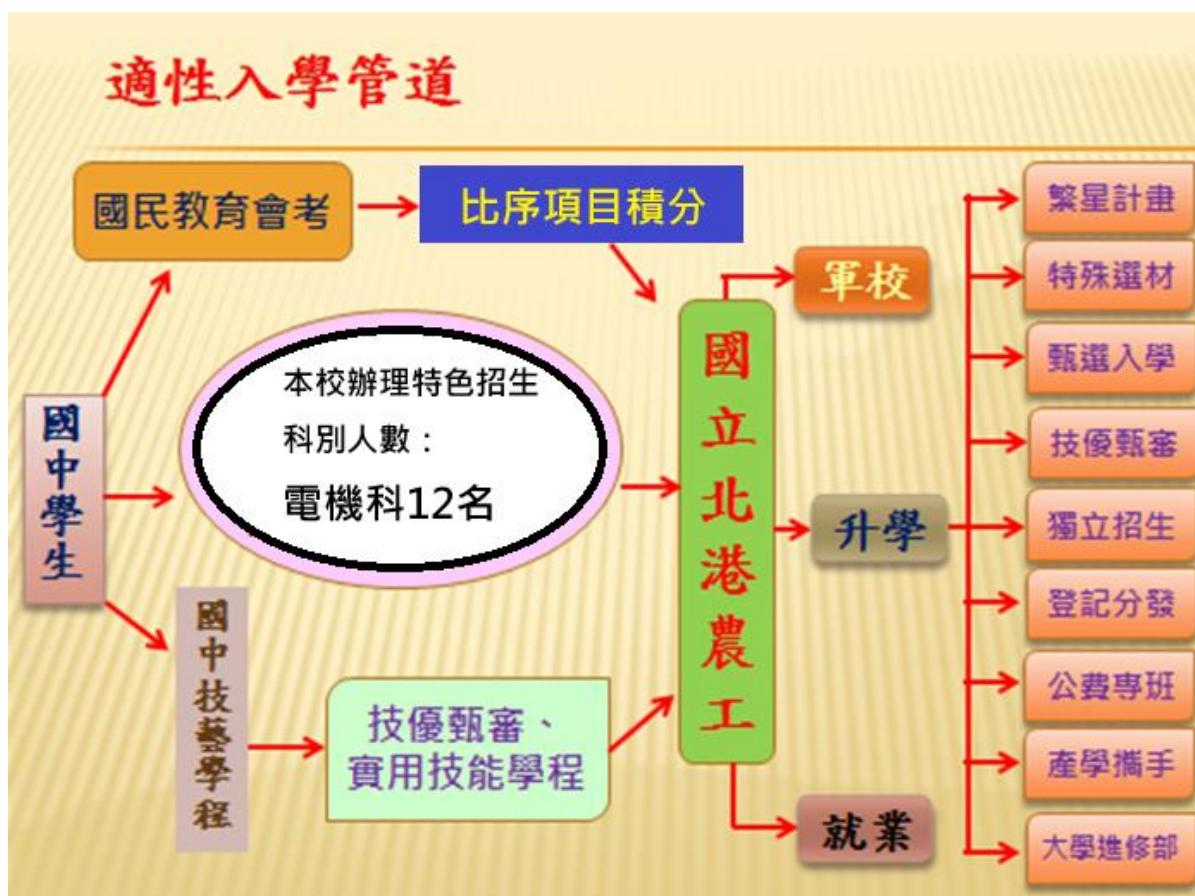
(三) 學生銷假返校第一天上午實施為原則。學生於補考時，除因公因喪或因重病住院，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無故未申請者，各項未能參加考查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定期考查之補考成績不予折扣計算。

教務處 教學組製表

113.08.19 修正

相關訊息可上學校首頁查詢：<http://www.pkvs.ylc.edu.tw>



108 課網配套宣導資料（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



108課網配套宣導資料 (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最新消息 NEWS

時間	類別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2/09/06	【公告】	11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增能研習簡報資料	張見賓	332
2021/09/15	【公告】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版	系統管理署	3192

[全部](#)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一頁](#)

資料庫

輸入關鍵字 [查詢](#)

名稱	類型	檔案大小	點擊次數
01 學習歷程檔案法規及公文	-	-	-
02 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活動資料	-	-	-
03 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推動實務	-	-	-
04 學習歷程檔案活動影音及照片	-	-	-
05-其他檔案	-	-	-

[|<](#)
[<<](#)
[1](#)
[>>](#)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 ▾

二技 ▾

五專 ▾

教育部國民及學齡教育署
臺灣留學網整合入口服務

宣導型網站整合入口服務



肆、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工作目標

- (一) 輔導學生發展潛能，調適群己意識，完成人格教育。
- (二) 以學生為主體，建立快樂學習及人文民主的校園文化。
- (三) 強化學生自治功能，增進學生自律自省及自我管理之能力。
- (四) 推動學生多元學習，開拓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各項關鍵能力。
- (五) 推展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 (六) 重視環境教育，建立整潔又環保的校園環境。

二、具體做法

- (一) 加強學生事務工作宣導
 - 1. 加強宣導品德教育，推行禮貌教育，重視典範教育，教導學生孝親敬長、兄友弟恭、尊師重道、友愛同學、敬業樂群等精神促進社會進步。
 - 2. 每學期安排週會活動，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政令、教育施政、公共安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推動與宣導。
 - 3. 利用週會及班會針對反毒、反黑、反霸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性侵害及家暴之議題加強宣導。
 -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春暉專案教育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反酗酒、反檳榔。
 - 5. 邀請學者專家到校實施法律（反毒）、菸害暨檳榔防制、交通安全、愛滋病防治教育專題宣導。
 - 6. 加強校外聯合巡查，禁止學生進入電動遊樂場所之宣導及取締，以防範學生進入電動遊樂場養成不良習慣。
 - 7. 積極推動正向輔導與管教，引導學生自治自律、自我管理。多予學生鼓勵肯定，導正偏差行為，輔導改過遷善。
- (二) 強化學生自治活動及班級經營
 - 1. 學期初舉辦班級幹部訓練，讓班級幹部知道自己應盡的責任義務以利班務的推行。
 - 2. 訂定班級生活公約，舉辦班級活動。
 - 3. 輔導學生籌組並召開畢聯會及班聯會，暢通學校學生間溝通管道。
 - 4. 配合教育部訂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加強提升學生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以維護他人及自身之權益尊嚴，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三) 充實多元化的校園活動及教育意涵
 - 1. 積極推展社團活動，開設 36 個社團供學生選擇，聘請學有專精之本校同仁或校外人士指導，週三第 5、6 節舉行。
 - 2. 舉辦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12 月 18~20 日）
 - 3. 舉辦校慶暨運動會（12 月 6~7 日）。

4. 辦理壁報比賽、歌唱比賽、孝親楷模選拔、模範生選拔等活動。
5. 舉辦校內體育競賽，如拔河、競技飛盤、羽球賽、大隊接力比賽等活動。

(四) 加強校園整潔環保及健康促進

1. 配合政令宣導新冠肺炎(COVID19)、登革熱、狂犬病、H7N9、腸病毒、登革熱、禽流感、SARS 及 B 型肝炎與流感等之防治。
2. 落實校園環境整理工作，舉辦廁所打掃、美化綠化及整潔競賽，加強校園美化、綠化。
3. 調查學生身體狀況、重大疾病，建立學生基本體能資料。
4. 辦理新進學生健康檢查(113 年 8 月 23 日)及學生體適能檢測。
5. 不定時請總務處支援執行校園環境消毒工作，以消除病源。
6. 配合總務處作飲用水之清潔及維護。
7. 定期進行體育器材安全檢查。

(五) 加強宣導「守時、整潔、負責、尊重、榮譽、勤學」價值觀

1. 學生生活作息：(1) 08:00 開始第一節，08:50 環境打掃；12:00~13:00 午餐及中午
午休。

(2) 放學：週一至週四 16:50 放學；週五 15:50 放學。

段考週及國定假日前一日皆於 15:50 放學。

2. 守時為誠信之本，整潔為強身之本，負責為處事之本，尊重為待人之本，榮譽為成功之本，勤學為濟世之本。

三、請家長協助配合之事項

教室教學是家庭教育的延伸，教師對學生管教職責來自法律授權及家長親職權能的授權延伸。請貴家長協助配合：

- (一) 請留意貴子女生活作息是否正常（有無熬夜上網、打電玩），導致白天上課精神不濟。
- (二) 請瞭解貴子女之交友狀況（有無網路交友?、交友類型為何?、是否學抽菸甚至碰觸毒品?）。
- (三) 請注意貴子女服裝儀容是否變樣（奇裝異服、刺青、染髮）。
- (四) 請關心貴子女是否在外打工，工作場所是否安全、職業是否正當。

請家長經常與班導師保持聯繫，多關心貴子女之在校表現及學習情況，多用正向的鼓勵讚美代替負面的責罵處罰。

四、學務處重要規定與宣導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附件一）
- (二) 學生請假實施要點（附件二）
- (三) 學生德行評量要點（附件三）
- (四) 獎懲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五) 學生改過銷過要點 (附件五)
- (六) 學生路隊安全實施要點 (附件六)
- (七) 學生宿舍寢室規定 (附件七)
- (八) 菸害防治暨戒菸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八)
- (九) 國立北港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九)
- (十) 國立北港農工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附件十)

學務處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網站：國立北港農工→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章則。

附件一 國立北港農工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94.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辦理修訂。

壹、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貳、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本校制式校服區分為制服、運動服、實習服、穿著時衣、褲應同種類，不得混合穿著。
- 二、學生穿著之校服應以學校員生合作社購置服裝為原則，若自行在外訂製，其質料、顏色、式樣應與學校一致。
- 三、學生上學期間應配合各班課程統一制服、運動服或實習服；如園遊會、運動會、公訓活動及校外實習教學參觀等非正式場合需穿著班級訂製服裝(簡稱班服)時。應徵詢班級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生輔組)完成申請核准作業。
- 四、期中考、期末考及寒、暑假期間返校補考或重補修應依教務處規範服裝穿著。丙級檢定及特殊活動有特殊服裝穿著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各項重大集會(開學日、結業式、返校日、畢業典禮…等)，均請依規定穿著制服，如有特殊狀況請向生輔組完成報備並經核准後始得換穿體育服。
- 六、學生穿著之校服應依學校公佈之樣式與顏色繡製；制服須繡科別、學號與姓名，運動服、實習服須繡學號。
- 七、著校服外套拉鍊拉至與胸線齊，運動褲褲管下擺拉鍊拉上。不得添加其他飾物。
- 八、氣候寒冷時應穿著制服外套，如穿著制服外套仍不足禦寒時，學生可依個人需求於制服外套再行添加禦寒外套。
- 九、書包以使用印有北港農工之制式書包為限。
- 十、鞋子穿著應依在校課程律定之鞋種穿著，各鞋種式樣以下列為原則：
 1. 皮鞋：圓頭、平面、低跟、低筒之黑色學生皮鞋或工作皮鞋。
 2. 運動鞋：不限款式。
 3. 雨鞋：學生得依氣候考量穿著。
 4. 其他鞋款，依學生特殊情況需求，經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可穿著。

參、儀容：

- 一、以不使用化粧品、口紅、眼影、不戴耳環、戒子、飾物及不噴香水(含致使他人過敏、不適之體香劑)為原則，以端正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二、指甲應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以不塗指甲油為原則。
- 三、鬍鬚定時修剪。
- 四、髮式：以自然、健康、整齊為原則。

肆、獎勵與違規處置：

- 一、獎勵：開學第一週及次月起每月第一週由各班導師依健康促進檢核表實施普檢。經檢查對服儀整齊績優之同學，由各班導師彙整獎勵名冊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嘉獎之獎勵。

二、違規處置：

1. 學生檢查服儀不合規定時凡遭「登記缺點」即扣該班秩序分數；累犯或限期內未改善者依人次加倍扣分。
2. 學生違犯上述各點，由糾舉師長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20 條規範事項輔導改正。

伍、本實施要點經各班班聯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共同研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98.1.6提導師會報討論
98.1.15校務會議通過
101.4.17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1.6.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103.01.08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請假種類：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婚假、陪產假。凡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必須請假，並填寫請假卡(若遺失，至員生社購買)；學生在校擔任公差勤務時，則須由申請單位填寫公假單；參加校外比賽、檢定或領獎請承辦單位出具公文影本辦理公假。所需文件及說明參考附表。

參、請假程序：

- 一、請假卡：家長簽章→導師簽章→生輔組核准(一日)→主任教官核准(三日)→訓導主任核准(三日以上)。
- 二、公假單：申請單位簽章→導師簽章→生輔組核准(權限如上)；同一事由、班級使用同一張。參加校外比賽、檢定或領獎等公假由承辦單位將核准之公文影本送至生輔組(公文上需有學生姓名、日期及請假節數，若人數過多請加附名條)。

肆、未能依規定事先請假者，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時均以曠課論。曠課超過二十節者，超過部份准以事假補請(需檢附家長證明)，逾期之請假卡需檢附懲罰建議表，其處分標準如下：

一、16 節以內：警告乙次。

二、17 - 32 節：警告兩次。

三、33 - 41 節：小過乙次。

四、42 節以上：小過兩次，並通知家長至學校共同輔導。

伍、班級缺課統計表於隔週影印交各班導師與班級校對查核，學生對缺、曠課記錄有疑問，請三天內攜帶統計表及請假卡，至生輔組查詢更正記錄。

陸、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學生請假實施要點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柒、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捌、請假後又回校之同學需著校服，並自動銷假，按上下課時間作息，不得隨意在校園遊走影響安寧，若有違規情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玖、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其修訂亦同。

壹拾、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其修訂亦同。

附表：

種類	所需手續或證明文件	說明
公假	1. 學生在校擔任公差勤務時，須由申請單位填寫公假單。 2.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由承辦單位將核准之公文或簽呈影本送生輔組辦理。	1.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	1. 家長電話向導師或師長報備。 2. 家長簽名函或證明文件。	1.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2.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病假	一日以上應附醫院或相關證明。	1. 學生在校，應向導師或代理師長請假，假單送交生輔組。 2. 若學生在家休息，應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到校上課三日內補請假手續。
喪假	檢附訃聞或醫院證明。	1. 限血親親屬。 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產前假、娩假、 流產假、育嬰假	1. 檢附醫院或相關證明。	1. 知會相關處室。 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生理假、婚假 、陪產假	1. 婚假及陪產假需檢附相關證明。	1. 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辦理。女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 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	--

附件三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要點

98.01.06導師會報修訂
98.01.15校務會議通過
101.04.17行政會報通過
101.06.29校務會議通過
103.06.30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3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E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辦理修訂。

貳、德行評量之目的，旨在考察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向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及服務學習等。

參、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肆、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性向、興趣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觀察及記錄。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紀錄。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六、其他相關資料。

伍、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警告、小過、大過。

前項獎勵與懲處之原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所受獎懲，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記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銷過依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陸、學生請假別：

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核定之。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柒、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玖、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拾、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德行評量項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依本要點辦理。

拾壹、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拾貳、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章辦理。

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E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辦理修訂。

第一條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賃居生或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一、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二、服公勤特別盡職者。
- 十三、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四、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經輔導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十六、禮讓尊長、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負責。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本校其他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
- 十、當學期全勤，足為班上楷模者。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或符合本校其他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或符合本校其他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乘車、自行車或電動代步車雙載、未戴安全帽及車輛未按規定或停放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與同學吵架(口角)，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屢勸不聽者。
- 二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二十一、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二十二、個人保管之書籍未放置於教室課桌椅抽屜或椅子下方致影響學習環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如第九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二項所列情節較重者或屢勸(犯)不聽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六、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視動機而定）。
- 十九、擔任各級幹部(公勤)，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升旗、週會、始業式、休業式、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校外參訪、返校日等）。
- 二十一、上課期間無故未到達老師指定上課地點者。
- 二十二、住校生不假外宿，或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二十三、男女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
- 二十四、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五、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六、違反校園暴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於網路發表或散播不當言論、有損他人名譽或足以影響校譽者。
- 二十八、無駕駛執照或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者。
- 二十九、吸菸自我坦承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如第十條四、七、十三、十六、二三、二五項所列情節較重者或屢勸(犯)不聽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上課時間及深夜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遭巡警、校方、校外會聯合警察查獲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攜帶酒精性飲料、菸、打火機及檳榔者，
-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七、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八、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九、無故不服從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 二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二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二十二、未經師長同意，違規聚眾，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
- 二十三、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二十四、 有教唆他人滋事，至事態擴大者。

二十五、 校外行為蓄意對他人財產或身體造成影響或傷害者經查屬實。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3.06.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06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08.23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E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總說明）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辦理修訂。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勇於認錯激勵其改過遷善，給予學生註銷懲罰紀錄之機會，藉以維護其自尊心及榮譽心，進而培養積極奮發向上，勇於負責之決心。

參、銷過對象：違犯校規經核定警告、小過、大過之懲罰，確有改過自新事實者。

肆、案件受理：生輔組於每學期上學日期間之每月1日至3日（遇假日延後1日）受理學生銷過申請；如申請銷過個案之考核期有逾該學期結業式當日者，不予受理。

伍、輔導考核期限及考核內容：

銷過項目	考核週次	考核內容	愛校服務次數	申請月份
警告壹次	4週	考核期間未再受處分，並完成愛校服務規定次數（愛校服務每次須達30分鐘）。	3次(1.5小時)	9~12月、3~6月
警告貳次	5週		4次(2.0小時)	9~12月、3~5月
小過壹次	6週		6次(3.0小時)	9~12月、3~5月
小過貳次	8週		9次(4.5小時)	9~12月、3~5月
大過壹次	10週		12次(6.0小時)	9~11月、3~4月

陸、辦理銷過程序：

- 一、銷過程序：填寫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合於銷過規定者進行核銷手續。
- 二、申請銷過學生領取愛校服務及改過銷過申請表後，需經家長同意、導師簽核後及生輔組填考核期限等程序後，自行尋覓認輔老師（本校教職同仁/導師/學務人員均可擔任認輔老師）完成愛校服務，並請該師長註記愛校服務內容、時數與成效。
- 三、申請銷過學生於考核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次數後，應將申請表交至生輔組彙審；經審核合於銷過規定者，由生輔組陳請校長核示後進行銷過作業。

柒、限制（下列行為者不得銷過）：

- 一、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二、違犯校規後態度傲慢、無悔意或不接受輔導者。
- 三、校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四、經決議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

捌、一般規定：

- 一、參加愛校服務學生應著認輔老師指定之本校校服(含制服、運動服或實習服)
- 二、愛校服務輔導時間：(一)上學日：午休(12時30分至13時00分)、放學後。(二)非上學日：08時30分至16時00分，依認輔老師律定時間報到並完成服務時數。
- 三、參加愛校服務學生於輔導期間，因故未能到校或服務場所報到者，須於事先向認輔老師完成請假手續。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一、依據

(一)依軍訓工作實施計畫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交通安全執行現況。

(三)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目的：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及行(乘)車秩序，培養學生群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養成

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樹立良好校風，進而影響社會風氣。

三、安全要項：人車分道，自行車及機車請進入專用車道行走。

(一)徒步隊：

- 1.一人行進抬頭挺胸，二人行進比肩齊步，三人成縱隊。
- 2.不可擅離路隊。
- 3.走路時要走人行道或靠邊走。
- 4.不可於道路中逗留。
- 5.穿越道路要走行人穿越道、人行道。
- 6.穿越未設有中央分線道路時，要看清左右，確實無來車時快速通過。
- 7.經過交叉路口，注意號誌及轉彎車輛。
- 8.張傘或穿著雨衣走路，不可阻礙視線。
- 9.走路時不看書報、手機，隨時注意四方來車。

(二)班車(客運)、專車隊：

- 1.上車往後走，不得擁塞於車口。
- 2.排隊投幣(刷卡)或驗票上下車，不爭先，不恐後。
- 3.不可在車輛左方及快車道上、下車。
- 4.車未停妥，不可上下車。
- 5.行車時不與駕駛人說話。
- 6.不可將頭、手或物品伸出車外。
- 7.車內不可高聲喧嘩擾人安寧。
- 8.讓座老弱、婦孺、幼童、病患及傷殘。
- 9.在規定位置排隊，依序上車。
- 10.對駕駛人及服務人員要有禮貌。

(三)自行車隊：

- 1.遵守交通號誌，聽從糾察隊人員、學務人員及教官指揮。
- 2.自行車不可雙載、三貼，以維護行車安全。
- 3.靠右側行駛，不可騎上快車道及人行道。
- 4.不可併排行車或蛇行。
- 5.進出巷口，減速慢行。
- 6.騎車前先做安全檢查，檢查車體結構、煞車、胎壓、鈴鐺及反光設備是否正常，並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
- 7.書包宜斜或置於後座，勿單掛於一肩影響騎車安全。

8.停放車輛不宜礙交通。

9.請自行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防宵小偷竊。

(四)機車隊：

1.遵守交通規則，維護個人行車安全。

2.不將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騎乘，亦不騎乘來路不明的機車。

3.騎乘機車需戴安全帽，並辦理機車強制責任險。

4.騎機車時禁止佩帶耳機欣賞音樂或使用手機，以免影響注意力。

5.上學時騎乘機車之同學應於校門下車，並將機車停放至車棚；放學時機車至指定區可發動機車離校。

6.機車定期保養以維持正常機械運作，機車需有後照鏡、不得任意改裝並依正常操作，不作危險駕駛。

(五)家長接送同學：

1.在學校劃定之區域上下車，不得在黃線區停靠，亦嚴禁在大門旁上下車。

2.上下車動作要快，以維交通順暢。

3.請轉知開車接送家長，同學上下車後，駛離接送區五十公尺後再迴轉，避免在路口迴轉，造成路口擁塞。

4.放學後等待家長接回時，應儘量靠學校圍牆等候，避免擠在路口，影響車輛轉彎。

5.冬季天色早暗，如多數同學已由家長接回，請落單的同學在傳達室等待，以維安全。

四、獎懲

(一)由糾察隊或執勤交通安全勤務之學務人員推舉表現優良之學生，予以登記獎勵。

(二)由糾察隊或執勤交通安全勤務之學務人員糾舉違規學生施以勸告、糾正、登記彙整後送教官室依校規辦理。

五、本要點經交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北港農工學生宿舍寢室規定

壹、寢室規則：

- 一、按照宿舍起居作息時間表規定作息或用餐。
- 二、燈火管制依作息規定實施(週一至週四每日皆實施晚自習；各學期考試結束當週內，學生個人行為表現優異者實施校外活動 2 小時)。
- 三、按照內務整理規定，每日整理內務，保持清潔及個人衛生。
- 四、寢室內應保持整潔，不可高聲談笑、唱歌或彈奏琴笛。
- 五、不得攜帶違禁及易燃、易爆、高耗電量、易腐壞物品或危險物品（或工具）進入寢室。
- 六、不得在學生寢室內會客及留宿外人。
- 七、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張貼個人喜愛海報、相片於公用處所、牆壁上。
- 八、不得帶領非住校生進入宿舍。
- 九、外出必須請假，未經核准不得外出。
- 十、晾曬衣物需按指定地點（曬衣場）晾曬衣服。
- 十一、不可私接電源使用高耗電量器具（如電磁爐、音響、電熱器、電熱水壺等），一經查獲則代為保管其物品，並按校規辦理。
- 十二、寢室內不得酗酒、抽煙、吃檳榔、賭博及吵鬧之行為，凡經查打架、偷竊行為屬實者，一律退宿並按校規辦理。
- 十三、愛護房舍及一切家具設備，不得私自取用他人物品。
- 十四、公物設備非人力所不能挽救及自然損壞者外，如有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不可任意拆裝各項物品（如床鋪、門窗），抑或自行裝鎖，破壞硬體設施者，除按規定議處外，並照價賠償。
- 十六、午休時間學生不可回宿舍睡覺；白天上課期間如住宿學生有身體不適時，應於健康中心休養。
- 十七、寢室分配確定後不得更動，亦不可任意進出其它寢室。
- 十八、離開寢室需隨時關燈、關電扇、冷氣；個人桌上型電腦禁止帶入宿舍。
- 十九、晚自習無故不到、擾亂秩序、個人衛生不佳、內務凌亂不堪等，均實施生活扣點，情況嚴重者依照校規辦理。
- 二十、休假結束前一日欲提前返回宿舍學生，需參加晚間 21：00 時點名，並於點名後向家長實施電話回報。
- 二十一、宿舍內嚴禁停放腳踏車、機車，如須使用腳踏車者，應至教官室登記並按指定位置停放。
- 二十二、嚴重違反住宿規定除通知家長外，並視情節按校規議處，強制搬離學生宿舍。
- 二十三、與同學相處，應禮讓、誠實為懷，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等精神。
- 二十四、遵守值班教官其他臨時規定與通知。

貳、注意事項：

- 一、床位一經編妥，未經允許不得更換。
- 二、起床後，按規定將床上、桌上下與內務櫃整理整齊，每週不定時由教官評比各寢室內務及公共區域成績。
- 三、寢室每日應打掃清潔，並將垃圾清理。
- 四、宿舍各部位環境須按分配區域打掃。
- 五、寢室內禁止賭博、抽菸、飲酒等違規行為。

- 六、寢室禁止反鎖，進出寢室，小心輕放，寢室內嚴禁喧譁及吵鬧。
- 七、離開寢室時，應隨時關閉電器電源。
- 八、寢室內不得懸掛衣物，曝曬之衣物應置於曬衣場。
- 九、寢室公物應妥善使用，如有不當損壞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處分。
- 十、寢室內不得置放私人電器用品(如電扇、電腦、電湯匙、電磁爐、電鍋、電熱水壺等)，若經發現則代為保管至學期末發還。
- 十一、宿舍同學表現良好者，公開表揚或依校規獎勵。

參、學生宿舍作息時間：

- 一、06：25 起床
- 二、06：30 點名
- 三、07：00 早餐
- 四、07：20 至教室早自習
- 五、17：05 至 17：30 外圍環境打掃及運動
- 六、18：00 晚餐
- 七、19：00 至 19：50 第一節晚自習
- 八、20：10 至 21：00 第二節晚自習
- 九、21：00 至 21：20 晚點名
- 十、21：20 至 21：50 活動及盥洗（限宿舍內活動）
- 十一、22：00 熄大燈住宿生就寢（宿舍鎖大門）

肆、住宿學生入住切結：

- 一、學生住校期間應遵守學校宿舍規定，如有違反，依校規處分。若因觸犯重大校規被記一大過以上或累計處分達二大過以上，則予以退宿，不得再住宿。
- 二、若因不當使用等因素，損壞學校設備，依校規懲處，並負賠償之責。不得攜帶私人電器用品到校(如電扇、電腦、電湯匙、電磁爐、電鍋、電熱水壺等)。

三、因個人因素辦理退宿：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附件八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菸害防治暨戒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導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導師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
-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簽署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各縣市無菸校園輔導計畫」。
- 三、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無菸校園實施要點。
- 四、國立北港農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五、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落實菸害防治及對具吸菸習慣之學生實施輔導戒治。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方式：

一、菸害防治：

(一)宣導：

1. 於學校明顯處、各廁所出入處設置「本校全面禁菸」標誌或張貼菸害警語。
2. 蒐整菸害、戒菸資訊、文宣、海報，張貼於公佈欄或學校明顯處。
3. 結合學校不定時於集會時機或運用教室公播系統加強無菸校園理念及菸害防治宣導。
4. 結合學校訓育課程，專題討論菸害及防治、戒治之道或實施菸害防治相關影片收視。
5. 結合校外會「春暉專案」推展，定期舉辦健康保健菸毒專題講演。
6. 利用學校親職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活動，闡明本校推動「無菸校園」之決心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目的，以獲家長認同及支持，配合督導、約束子弟遠離菸害。
7.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公益社團、政府機關所舉辦之「遠離菸害」相關活動。
8. 鼓勵教職員工以身作則先行戒菸，以為學生學習榜樣。

(二)清查：

1. 入學普查：學生於入校時實施吸菸人數普查：
 - (1)一年級新生：配合新生健康檢查實施。
 - (2)轉學生、復學生：於到校報到之當學期開學第 1 週實施 CO 吸吹測。各班級檢查結果由學務處(衛生組)造冊建檔。
2. 不定時查察：於校內各大樓廁所及學生可能吸菸之校園死角不定時實施巡查。
3. 特別查察：為維護教室內教學環境衛生，本校教職員於課堂期間察覺該教室內有菸蒂、菸味時，經詢問後倘若無學生坦承，得協調學務處派員到場協助對該班級學生

實施吸 CO 檢測，必要時會同班級導師實施安全檢查(申請表如附件 1)。檢測數值超過 7(含)以上者，列入輔導戒治對象。

(三)校規約束：

1.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 18 歲者)抽菸行為遭糾舉經查屬實、或校內攜帶菸具(香菸、打火機……等)者，依本校執行無菸校園實施要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輔導戒治與懲處。
2. 遭糾疑似抽菸之學生得實施 CO 值檢測，並依下列事項處理：
 - (1)檢測數值超過 7(含)以上者，列入輔導戒治對象。
 - (2)檢測數值超過 11(含)以上者，列入輔導戒治對象並按校規懲處。

疑似抽菸學生之認定，應為遭糾舉時具有吸菸者行為態樣，如：持有香菸、身上明顯有菸味等。

二、輔導戒治：

- (一)通知家長：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 18 歲者)吸菸而被查獲者，納入戒菸輔導戒治對象，同時通知家長協同輔導，期藉家長力量達約束之效。
- (二)鼓勵戒斷：鼓勵染有吸菸習慣之學生，主動參加醫療院所舉辦之「戒菸門診」。
- (三)戒菸輔導：由學務處協調縣府衛生局或衛生所辦理戒菸輔導課程，每學期辦理 1 次，每次實施三小時。已列入本校戒菸輔導對象之學生均應參加，另活動當日除請假未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實習者，餘在校學生不得以擔任公差勤務或向師長報告等為由藉故不參加輔導課程。

伍、獎勵與懲處：

一、獎勵：

- (一)學生個人：凡學生完整參加戒菸輔導課程，並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事實者(附件 2)，依戒菸輔導考核獎勵標準表(附件 3)議獎事由陳報獎勵。
- (二)班級全體：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約束力量，間接督促同學戒菸，成效明顯，達二人(含)以上戒菸成功並完成第二階段驗證(一氧化碳檢測)之班級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核記嘉獎二次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教職同仁：
 1. 菸害防治校園巡查認真負責，查獲吸菸學生交學務處(衛生組)錄辦者，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統計成效最佳者三名，學務處(生輔組)簽呈記嘉獎二次行政獎勵。
 2. 認輔老師(本校教職員)輔導學生戒菸有成，於每學期結束前，達一人戒菸成功並完成第二階段驗證，學務處(衛生組)簽呈記嘉獎一次行政獎勵；達 2 人(含)以上戒菸成功並完成第二階段驗證，學務處(衛生組)簽呈記嘉獎二次行政獎勵。

二、懲處：

- (一)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 18 歲者)遭糾舉抽菸行為屬實、或校內攜帶菸具(香菸、打火機……等)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懲處(懲處建議表如附件 3)。
- (二)針對校內抽菸違規學生，於規勸、輔導、校規處份仍未見改善者，得依「菸害防制

法」函送衛生局裁處。

陸、其他：

一、每年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CO 檢測儀器採購、維修、送校及吹測試管採購作業

二、申請全班 CO 值檢測時或安全檢查時，應於實施前向班級學生說明緣由，另實施 CO 值檢測時，除學生有明顯抽菸態樣或攜帶菸具等情形外，應依尊重學生意願，不得強迫受測。

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範，學生違規態樣符合本要點懲處要件者，得由糾舉師長依學生犯後態度提供適切之懲處建議。

柒、本計畫經導師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戒菸輔導考核獎勵標準表

階段	獎勵種類	獎勵條件	依據條文
第 1 階段 第 1 次	嘉獎一次	1. 連續 30 日上學日(不含依校規核准請假之天數，或因課堂需求事前完成免吹測報備同意)上、下午實施 CO 機檢測各 1 次，共計 60 次。 2. CO 機檢測檢測值趨線圖有明顯下降者，且每日檢測值 7(含)以上時，其下午數值未超過上午數值達 26 (含)次以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嘉獎二次	1. 符合嘉獎一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平均數值為 6(含)以下。 (2)平均值未超過 11(含)以上，且該平均值小於期初普測值。 (3)上述(1)、(2)二項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小功一次	1. 符合嘉獎二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平均值 3(含)以下 (2)每次檢測值均為 6(含)以下。 (3)上述(1)、(2)二項條件均符合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第 1 階段 第 2 次	第 1 階段(第 1 次)未達核予小功一次獎勵要件之學生，可持續參加第 1 階段(第 2 次)戒菸輔導。		
	嘉獎一次	1. 連續 30 日上學日(不含依校規核准請假之天數，或因課堂需求事先洽教官室完成免吹測報備同意)上、下午實施 CO 機檢測各 1 次，共計 60 次。 2. CO 機檢測檢測值趨線圖有明顯下降者，或每日檢測值 7(含)以上時，其下午數值未超過上午數值達 28 (含)次以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嘉獎二次	1. 符合第 2 階段第 2 次嘉獎一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 平均數值為 6(含)以下。 (2) 平均值未超過 8(含)以上，且該平均值小於第 1 階段(第 1 次)平均測值。 (3) 上述(1)、(2)二項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小功一次	1. 符合第 2 階段第 2 次嘉獎二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 平均值 3(含)以下 (2) 每次檢測值為 6(含)以下。 (3) 上述(1)、(2)二項條件均符合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嘉獎一次	1. 符合第 1 階段小功一次之獎勵條件後始可報名參加第 2 階段輔導，於連續 30 日上學日(不含依校規核准請假之天數，或因課堂需求事先洽教官室完成免吹測報備同意)上、下午實施 CO 機檢測各 1 次，共計 60 次。 2. CO 機檢測檢測值趨線圖有明顯下降者，或每日檢測值 7(含)以上時，其下午數值未超過上午數值達 28 (含)次以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第 2 階段	嘉獎二次	1. 符合第 2 階段嘉獎一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 平均數值為 6(含)以下。 (2) 平均值未超過 8(含)以上，且該平均值小於第 1 階段(第 1 次)平均測值。 (3) 上述(1)、(2)二項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十五款-經輔導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小功二次	1. 符合第 2 階段嘉獎 2 次條件者 2. 輔導全程 CO 機檢測值： (1) 平均值 3(含)以下 (2) 每次檢測值為 6(含)以下。 (3) 上述(1)、(2)二項條件均符合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附件 4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戒菸輔導考核懲處標準表

項次	違規態樣	懲處種類	依據條文
1	校內因抽菸行為，衍生環境衛生後遺，導致影響他人者，如：隨意丟棄香菸、菸蒂。	警告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第八款：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2	校內抽菸行為衍生學校公物損壞，或影響他人身心健康等情況。	1. 小過 2. 賠償損壞之公物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五款： 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3	校內因抽菸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如：教室內抽菸或因抽菸行為影響他人於學習環境中有不適之情形。	小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五款： 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4	校內抽菸行為衍生學校公物損壞情形者。	1. 大過 2. 賠償損壞之公物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一款： 如第十條四、七、十三、十六、二三、二五項所列情節較重者或屢勸(犯)不聽者。
5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未滿 18 歲者)吸菸自我坦承者	小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九款：吸菸自我坦承者。
6	1. 攜菸到校或於校內持有菸具遭糾舉者。 2. 校內遭糾疑似有抽菸行為且具有吸菸者行為態樣，如：身上明顯有菸味等，經 CO 機檢測數值超過 11(含)以上者。 3. 校內抽菸行為遭糾者。	大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九款： <u>吸菸</u> 、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攜帶酒精性飲料、 <u>菸</u> 、 <u>打火機</u> 及檳榔者。
7	校外(未滿 18 歲者)抽菸行為遭糾舉經查屬實者。	大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款： <u>施用毒品</u>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 <u>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
8	校內抽菸行為，經輔導、懲處仍未改正者。	移送衛生局	本校執行無菸校園實施要點第參條第四款：對發現抽菸之學生依校規進行懲處及輔導並依規定函報衛生局。
9	列入本校學生菸害輔導戒治對象，蓄意逃避或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	小過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一款： 二一、上課期間無故未到達老師指定上課地點者。
註：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範，學生違規態樣符合本要點懲處要件者，得由糾舉師長依學生犯後態度提供適切之懲處建議。			

附件九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2 年 9 月 4 日導師會報討論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9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資訊通設備）使用規範原則」。

貳、目的：為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維護公共團體秩序，以免妨害他人隱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及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幅射下以維自身安全，藉由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校園行動載具，修訂定本規範。

參、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對身體造成傷害，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應於上課、早自習、午休、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將行動載具關機。
- 三、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宜走動間使用，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應注意電話使用禮儀。
- 四、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

肆、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早自習、上課、午休及集會期間，行動載具均應關機不得使用，上課期間任老師得要求學生將行動載具置於暫時寄放處。有緊急情況狀況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 (二)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
- (三)下課期間行動載具可以通訊使用。
- (四)未經同意行動載具不得私自使用錄影、錄音及拍照等功能(必要時須配合師長輔導刪除私自錄影錄音拍照等相關資訊檔案)。

二、違反「一般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行動載具違規使用時:查獲人員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給予「小過乙次」處分，並得暫時保管，經同意後親自領回。

三、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四、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裝備所有權人及同學不得提出異議及主張相關權利）。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依本規範處理。

六、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並通知家

長共同輔導改進。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伍、本規範經 校務會議 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北港農工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4 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二)92.7.1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97.04.29 教中(四)字第 0970505994 號函。

二、目的：

(一)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能正確處理，以挽救生命，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緊急傷病發生時，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四)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三、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向上級通報)
衛生組長	護理師休假或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執行相關檢傷分級及初步急救事宜。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校安通報)
教 官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向上級通報。
導 師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協助確認監護權人身分。
任課教師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教師	緊急救護、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協助確認監護權人身分。
教務主任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支付護送人員交通費、代墊醫療費、車輛調配。
輔導主任	心理復健、後續輔導與現場情緒之安撫、協助確認監護權人身分。

圖書館主任 擔任媒體發言人，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四、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由健康中心進行檢傷分級，分級表（詳如附件 2）。

（一）第四級傷患（可延後處理或門診治療者）：

簡易傷病處理，視需要於健康中心休息。

（二）第三級傷患（應在 4 小時鐘內處理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需就醫時

應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並聯絡家長，必要時請家長帶回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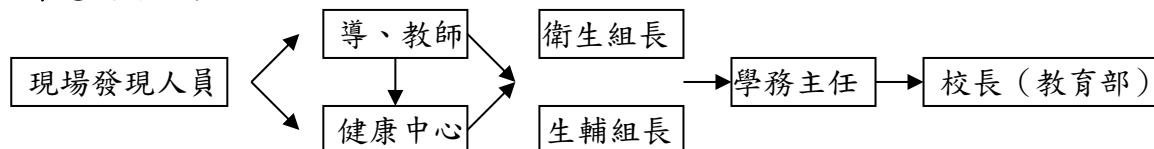
（三）第二級傷患（緊急需於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護理師前往救護。護理師處理後協助學生至校外就醫，若家長無法於 2 小時之內到達醫院者，校方應指派相關人員接替護理師至家長到達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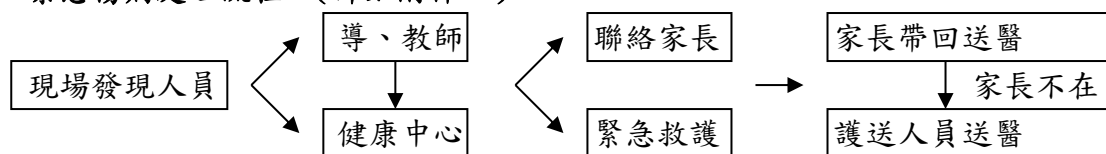
（四）第一級傷患（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者）：現場人員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五）重大意外傷害事件發生後，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有關資料、處理過程，如：發生狀況、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記錄後，呈報相關人員及校長。由輔導室提供必要的輔導。

五、緊急通報流程：



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一）



七、與家長之聯繫：

教官室及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順序：導師 → 校安中心（導師有課或請假）。

八、職務代理人順序：

應作為事項	執行人員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備註
媒體發言人	圖書館主任	校長秘書	學務主任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向上級通報	生輔組長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安通報	生輔組長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家長連繫	導師	教官室	輔導室	

九、傷病教職員工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詳如附件 1）

(一)第三級傷患（應在 4 小時內處理者）（有課務或當日請假者依序）：

(1) 導師→(2) 輔導教官→(3) 學務處人員→(4) 護理師。

(二)第一、二級傷患（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或緊急需於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者）：

由護理師及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理師及教官待家長或接替人員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含確認監護權人身份)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協助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護送傷患的人員得按實情申請加班及午餐（誤餐）費及交通津貼。

十、緊急傷病教職員工生救護經費：

由就診教職員工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由協助護送人員代墊款項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總務處零用金內應支應「緊急傷病處理金」，供傷病教職員工生送醫急用經費（車費、醫療費）之預借與事後歸還，由衛生組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十一、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於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維護學生權益（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或急病住院時，請導師先告知健康中心）。

十二、緊急傷病教職員工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以計程車或教職員之自用車護送；危及生命之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十三、護送就醫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屬醫院 7837901

十四、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十五、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 (一) 學生全面接受軍護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
- (二) 每年實施全校師生「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演練」
- (三) 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 (四)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 (五) 護理師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十六、防範傷病事項：

- (一) 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由衛生組長代理。
- (二) 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導師及相關處室。
- (三) 健康中心協助患疾之學生定期診斷，並作防治之諮詢。
- (四) 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統計建檔後，呈報相關單位。
- (五) 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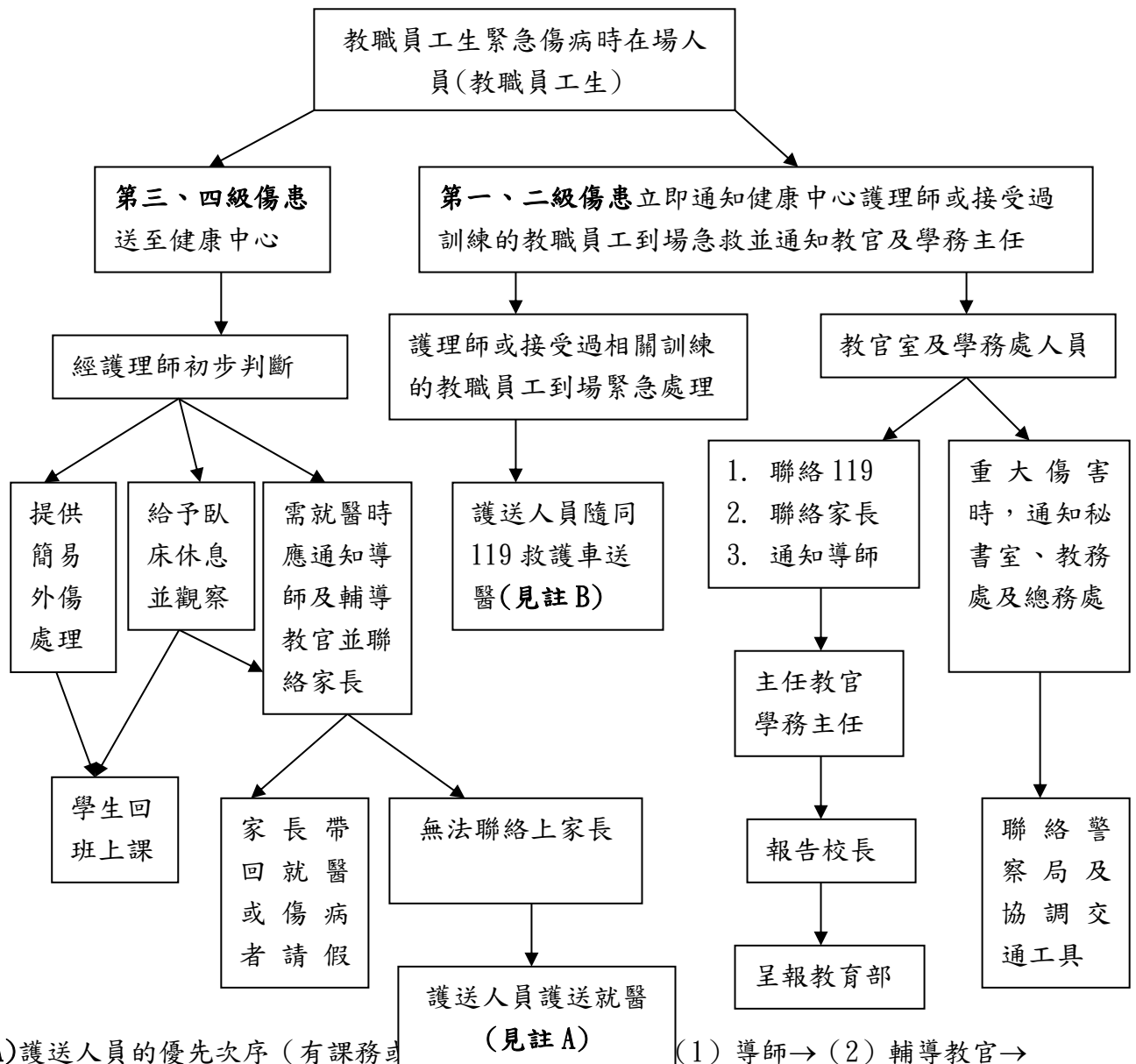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七)懸掛「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大型看板於教官室、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壹

國立北港農工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註(A)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有課務或導師者優先)：(1)導師→(2)輔導教官→(3)學務處人員→(4)護理師。

註(B)護送人員的優先次序：(1)護理師及輔導校安→(2)護理師及導師→(3)衛生組長及輔導校安→(4)衛生組長及導師→(5)學務處人員及輔導校安→(6)學務處人員及導師(或該班任課老師)。

緊急就醫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屬醫院 05-7837901

附件貳

國立北港農工 學校檢傷分級表

嚴重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 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 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 昏迷、意識不清、 頸脊椎損傷、疑似 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呼吸 道梗塞、連續性 氣喘狀態、無法控 制的大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嚴重撕裂 傷、呼吸困難、中 毒、腸胃道出血、 眼灼傷或嚴重穿 刺傷。	脫臼、嚴重扭傷、切 割傷需縫合 發燒，嘔吐腹瀉，無 法改善的頭痛或腹 痛等	如擦傷、撞傷、腫 脹、切割傷、抓傷、 小面積及輕度灼燙 傷、穿刺傷、瘀血、 流鼻血等。 生理痛
傷病處理	急救處理，必要時 實行心肺復甦術	緊急處理	現場教職員工初步 處理	簡易傷病處理，視 需要於健康中心休 息
聯絡家長	聯絡家長至醫院 會合	聯絡家長至醫院 會合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不需聯絡家長
運送工具	救護車運送	救護車運送	家長無法前來則請 計程車送醫，費用 由學生自行負擔	可繼續上課，不需 就醫。

註：計程車行電話

①北港計程車行，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建國路 20 號，電話:05-7835111

②欣昌汽車行，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18 號，電話:05-7832933

伍、總務處業務報告

壹、總務處為一支援全校師生教學活動的服務性單位，以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人性化的管理，營造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增進行政效率、發揮教育的功能。總務處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 一般性工作：

1.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經費，支援全校師生教學活動。
2.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物品採購，充實各項教學軟體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3. 加強文書管理，強化校務行政功能，增進行政效率。
4. 積極綠化美化校園，成為運動休閒優美健康之校園。

二. 特殊性工作：

1. 實施校區整規劃，依照現有校舍配置與使用功能，規劃成行政中心、教學區、實習工場區、各科室外操作實習區、運動活動區。
2. 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校舍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打造一個安全樸實、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3. 美化校園環境並且改善全校供水排水設施。
4. 規劃全校無障礙設施，建立健康友善校園。

貳、工作報告

一、節能減碳計畫

1. 行政院前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總體目標為 104 年至 112 年用電效率提升 10%，截至 111 年之執行成效，已達成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9.53%之良好成效。現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度屆滿，為因應組織改造及用電行為改變，持續追蹤機關（構）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情形及耗能設備換裝進度，考量既存設備之換裝潛力評估，再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 115 年較 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為目標，並依執行成效及節能技術發展情形滾動式檢討節電目標。
2. 持續進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及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各班教室各處室辦公室冷氣開啟時間實施控管。各班教室各處室辦公室冷氣開啟時間實施控管，每日冷氣開放時間為10時至16時。今年開放冷氣使用較去年提早兩週。推估用電將增加4千度，抵消之前

所減省的度數。今年度本校總用電度數以 112 年為基準，不增加用電度數為目標。

3. 113 年編列節能燈具更換 30 萬元，預計汰換校內尚未更換 LED 節能燈具之處所，本案已經於 8 月底完工。

二、執行工程計畫

1. 國教署補助 113 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校向國教署申請自主學習空間整修，地點為員生社西側，原焊接工場，本案國教署審核後，補助本校 200 萬元。

已委託設計師開始規劃辦理

4/29 設計師提送預算書及招標圖說。

5/07 進行校內審查會議。

5/14 設計師提送修正之預算書及招標圖說。

6/5 辦理第一次招標。

6/11 辦理第二次招標。順利決標。目前廠商積極施工中，預計 10 月完工。

2. 廁所修繕工程

學生活動中心廁所 6/13 凌晨巨大風雨，造成輕鋼架及天花板損壞，經向國教署反映，簡任視察到校會勘，獲經費補助 50 萬元。已委託建築師辦理工程設計。

8/1、8/7 辦理招標未決標，8/19 辦理第三次招標，順利決標。

3. 校內工程整修規劃

113 年編列校內土地改良經費，預計整理圖書館東側地面及花圃，提升校園景觀視覺，讓整體環境更優質，師生活動更安全。委託建築師規劃完成後辦理招標。工作期程如下

5/7 設計師提送預算書及招標圖說。

5/14 校內審查會議，請設計師做局部修正。

5/21 設計師提送修正之預算書及招標圖說。

6/11 辦理第一次招標。

6/19 辦理第二次招標。順利決標。

目前廠商積極施工中，預計 10 月完工。

三、災害修復事項

1. 7/24 凱米颱風侵襲，已於 7/27 申報災情，國教署簡任視察 7/30 現場會勘後建議予以補助，俟核定後依實際補助經費辦理修復工作。

2. 學生活動中心因颱風侵襲，輕鋼架及天花板受損，於 8/5 委請廠商修復。
3. 校內各處室如因天然災害造成設備損壞，請務必於災害後 24 小時以內通報國教署，逾期國教署將不再受理。

四、其它宣導事項

1. 申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劃，預計增設廁所警示鈴及照明設備，國教署核定補助 9 萬 9645 元，執行期程至 10 月 31 日，本案順利執行完畢。
2. 畜保科館前磁磚局部破損，已納入校園地面修繕工程案中，合併辦理。目前已拆除地面磁磚，廠商後續施工中。

陸、實習處業務報告

一、處室人員編制及分機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實習處	實習主任	葉金桂	551
	實習組長	王淑美	552
	就業組長	張芷瑄	553
電機科	科主任	林志匡	571
	技 士	蔡瑞堂	572
機械科	科主任	鄧富源	573
	技 士	黃聖祐	573
化工科	科主任	李長孟	575
	技 士	洪鈴雅	576
資訊科	科主任	黃志奕	577
	技 佐	李茂順	577
農業機械科	科主任	黃得時	579
	技 士	宋宏業	579
農場經營科	科主任	吳秀珍	581
	技 士	張錦琮	582
畜產保健科	科主任	黃淑華	583
	技 士	張振芳	583

二、重點工作項目

(一)實習教學

1. 落實各科實習技能教育，傳授知識及技能，並重視職業道德教育。
2. 宣導工業安全衛生觀念，建立學生安全衛生概念，落實實習工場零傷害零意外目標，於本學期 10/2 前於課程中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不及格者進行補考。
3. 各科培訓技優選手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及農科技藝競賽，提昇技能水準，爭取技優甄審機會，113 學年度農科技藝競賽時間為 11/19(二)~11/21(四)、地點:北科附工，工科技藝競賽 11/26(二)~11/29(五)、地點:台中高工。。
4. 機械科、化工科及電機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鄰近國中合作辦理

機械職群、化工職群、電機電子職群等職群，提供國中學生技藝學習管道。

5. 農場經營科及畜產保健科設立四健會社團。透過各作業組的系列訓練與活動，讓四健會社員建立自信心與加強人際關係之互動，落實四健會精神「從做中學」理念。
6. 各科申辦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活動，使學生認識產業現況，以利學生瞭解產業現況，增加對所學與產業的相關性的瞭解。
7. 每年3月份辦理創新教學與專題製作競賽，推動各科師生創新發展專題製作教學研究風氣，激發學生潛能，因應未來社會所需。
8. 5月份辦理學生實習作品成果展，落實各科教學品質的提昇，彙集教師與學生之教學成果，並藉實習成果展，使學生重視平時技能學習，提升技術水準。
9. 申辦教育部各項計畫，如：優質化、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學生實習能力、充實教學基礎設備、優化實作環境及產學攜手專班等。
10.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獎勵農工從農方案，畜產保健科、農業機械科及農場經營科學生。

(1)申請名額為班級人數**百分之五十**。申請人數超過該名額時，以學期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優先**申請，且功過相抵後1小過(含)以內。

(2)獎學金：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發給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每學年最多可領取上學期及下學期共10,000元。

(3)職涯探索獎勵金：

- ✓累計20天者(總時數需符合160小時)，發給10,000元。
- ✓累計30天者(總時數需符合240小時)，發給15,000元
- ✓累計40天者(總時數需符合320小時)，發給20,000元。

11. 113學年核定產學攜手專班8個班別，如下表，合作模式**工科為建教合作實習式-6週以上**，**農科為非建教校外實習-10週以上**。

◎建教合作實習式(6週以上)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入學學年度 (核定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1+4	電機科	111學年度 (2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14年 5/19~6/27
			111學年度 (2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入學學年度 (核定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虎尾科技大學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二)1+4	機械科	111 學年度 (5 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二廠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1+4	資訊科 微電科	111 學年度 (6 人)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廠	

◎建教合作其他式-銜接式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入學學年度 (核定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虎尾科技大學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機械科	111 學年度 (5 人)	耀生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5 月

◎非建教合作校外實習

合作學校	專班名稱	本校科別	入學學年度 (核定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一)2+4	農經科	111 學年度 (2 人)	農業生產合作社	113 年暑假實習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二)3+4	農經科 畜保科	112 學年度 (16 人)	農業生產合作社 元進莊	114 年暑假 115 年 5-6 月
屏東科技大學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2+4	畜保科	111 學年度 (5 人)	元進莊	113 年暑假實習

(二) 就業輔導

1. 推動技能檢定工作，加強檢定學術科輔導，提高通過率。
2. 每年 4-5 月份辦理廠商徵才、產學專班及求職防詐等宣導活動。
3. 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願調查、輔導就業並追蹤輔導。
4. 持續推動技能檢定工作，使每位學生畢業之前至少取得一張技術士證照。
5. 申請設立技能檢定場所，以利本校學生參加技能檢定。
6. 鼓勵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113 年度全國第三梯次學科測試時間 11/3)，提升技能水準，增加升學及就業優勢。
7. 推動「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及鼓勵「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等活動。

8.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青年教育與儲蓄就業帳戶方案」~職場學習與國際體驗，挑戰可能的自己。

三、各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規劃

年級 科別	技能檢定項目			技藝競賽職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電機科	(丙)室內配線	(丙)工業配線	(乙)工業配線 (乙)室內配線	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機械科	(丙)熱處理	(丙)機械加工	(乙)機械加工 (乙)CNC 銑床 (乙)熱處理	鉗工
				車床
資訊科	(丙)電腦硬體裝修	(丙)電腦軟體應用	(乙)電腦硬體裝修	機器人
				電腦修護
化工科	(丙)化學	(丙)化工	(乙)化學	化驗工
農業機械科	(丙)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農業機械修護	(乙)農業機械修護	農業機械
農場經營科	(丙)農藝	(丙)園藝 (丙)製茶技術	(丙)烘焙	農場經營
畜產保健科	無	(丙)烘焙	無	畜產保健
微電腦修護科	(丙)電腦硬體裝修	(丙)電腦軟體應用	(乙)電腦硬體裝修	機器人
				電腦修護

四、各項成果報告

(一) 技能檢定成果

1. 乙級檢定及格名單

證照種類	技能檢定 職類名稱	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112 學年度
乙級	農業機械修護	10
	機械加工	3
	熱處理	5
	CNC 銑床	4
	電腦硬體裝修	31

證照種類	技能檢定 職類名稱	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112 學年度
	工業配線	14
	室內配線	15
	化 學	4
合計		86
畢業生持照率(%)		32.95%

1. 丙級檢定及格名單

證照種類	技能檢定 職類名稱	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112 學年度
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	15
	農業機械修護	11
	農 藝	11
	園 藝	5
	烘焙食品(麵包)	17
	室內配線	60
	機械加工	22
	電腦軟體應用	22
	電腦硬體裝修	42
	中式麵食加工	5
	中餐烹調(葷)	3
	工 業 配 線	58
	化 工	7
	化 學	18
	製 茶 技 術	6
	熱處理	17
	合計	319
	畢業生持照率	122.22%

2. 本校各科目前通過設立之各職種合格檢定場地

科別	檢定場名稱	級別
農機科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級
電機科	工業配線	丙級

科別	檢定場名稱	級別
機械科	機械加工	乙、丙級
	熱處理	丙級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	乙、丙級
農經科	農藝	丙級
	製茶技術	丙級
農機科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級

➤ 技藝競賽成果

學年度	參賽名稱(職種)	得獎名次	參加學生	指導教師
112	農場經營	金手獎(第二名)	吳翰樟	王淑美、陳怡貞
112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四名)	王仲斌	黃得時、黃天孟
112	農業機械	優勝(第五名)	周峰名	黃得時、涂伊駿
112	農業機械	優勝(第八名)	吳祐瑋	黃得時、張中明
112	工業配線	優勝(第十六名)	陳彥廷	梁凱程
111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二名	鄭楷智	涂伊駿、張家齊
111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四名	廖宜德	涂伊駿、張家齊
111	農業機械	金手獎第四名	張瑋麟	陳怡貞、王淑美
111	畜產保健	優勝	黃薰慧	黃淑華、吳雅純
111	鉗工	金手獎第二名	鄭仰植	鄧富源
111	室內配線	優勝	張財菖	林志匡

➤ 其他競賽成果(112 學年度)

參賽題目		科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獎項
高職農校生職場觀摩學習單比賽		農經三	陳冠文	吳秀珍	優選
		農經二	郭亮言	吳秀珍	佳作
		農經三	吳芳婕	吳秀珍	佳作
2023 年全國化工材料暨生技食品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	杭向未來	農經三	陳宇翔、吳義盛、許博晁	吳秀珍	優選
	墨名其妙	農經三	黃俊堯、楊敬堂、吳仙佑、陳泰誠	吳秀珍	優選
	動粕經新	農經三	蔡漢鑫、陳羿佑、陳政文	吳秀珍	優選
	發糞土強	農經三	吳芳婕、吳翰樞、曾威晟	吳秀珍	佳作
2024 仰望盃全國科學 HomeRun 實作大賽	智慧工廠生產線故障預警裝置	電機三	何聖漳、林翔、黃柏軒	施士文 鍾馨鴻	入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 113 年專題實作複賽	生產線守護者	電機三	何聖漳、林翔、黃柏軒	張芷瑄 鍾馨鴻	佳作
	物聯網之農場環境監控系統	電機三	吳冠嶙、林勛堯、陳漢升	鍾馨鴻 林志匡	佳作
第 64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4 區科學展覽會	斤斤計較	化工二 電三乙	張雅雲、劉佳玟、王順洽	李長孟 施士文	優等
	植物生長促進菌對蔬菜小苗生長之影響	農經三	陳冠文、吳俊翊、林子崴	陳怡貞 蔡傳志	佳作
	蜂芒蕩露華麗轉身	農經三	吳芳婕、吳翰樞、曾威晟	吳秀珍 蔡傳志	佳作
	異常保護裝置	電三乙	何聖漳、林翔、黃柏軒	林志匡 葉金桂	佳作
	進擊的農夫	電三甲	吳冠嶙、林勛堯、陳漢升	施士文 鍾馨鴻	佳作
	SCM415 的三溫暖	機械三 機械二	鄧博捷、羅翊睿、陳學賢	鄧富源	佳作
	垃圾分類由 AI 做起	電三乙	陳彥廷、施易融、葉振發	施士文 鍾馨鴻	佳作
第六屆全國高中職新農業行銷實作競賽	花生有什麼了不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YiT0imdegI	農經三	吳芳婕、張閔盛、吳哲瑋、吳祐丞、郭亮言	吳秀珍	佳作
2024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	農場管控	電三甲	吳冠嶙、林勛堯、陳漢升	施士文 梁凱程	佳作獎 -11
第十八屆創新、管理與知識社群國際研討會暨高中小論文競賽	口頭發表論文 Study of the Errors in Rockwell Hardness Tests	機械三	鄧博捷	鄧富源 雷偉斌	優勝

柒、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編制成員

成員	聯絡電話	信箱
輔導主任 李春金	(05) 7832246 轉 561	chunejin@mail.edu.tw
輔導教師 陳思琪	(05) 7832246 轉 562	ssuchi47@mail.edu.tw
輔導教師 劉又慈	(05) 7832246 轉 569	evelynliu@mail.edu.tw

輔導室專線電話：(05) 7820761。

二、輔導工作人人有責

- (一)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生命教育推展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落實友善校園，推動發展性、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
- (三) 學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各行政單位及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三、辦理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 (一) 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 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 建立學生特殊情形一覽表，適時提供協助。
- (四) 推動輔導義工服務，辦理期初、期末座談會。

四、推動處遇性輔導

- (一) 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二) 邀請臨床心理師駐校諮商與輔導。

五、積極推廣班級團體輔導

- (一) 落實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二) 設置班級輔導專欄：提供生活、心理、學習、升學、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資料張貼宣導，鼓勵學生吸取新知。
- (三) 設計班級團體輔導教材、實施班級團體輔導：以生命、生涯、性別平

等教育或家庭教育為主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均衡發展。

六、主動關懷身心障礙學生

- (一)教務處特教組設置餐飲服務科、資源班，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提供資訊讓教師了解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案管理之重要性。
- (二)適時安排認輔教師協助輔導，進行個別關懷。
- (三)加強個別諮商輔導與家長電話聯繫。

七、推動生涯輔導

- (一)一、二年級學生逐班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增進學生認識自我。
- (二)開設生涯規劃課程，辦理升學宣導、大學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建立生涯規劃理念，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三)協助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八、落實個別輔導與認輔制度

- (一)關懷適應不佳學生，教師與家長密切聯繫。
- (二)推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鼓勵學生就學。
- (三)實施認輔工作，幫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四)舉辦小團體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自我成長。
- (五)受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九、強化社區資源聯繫

- (一)結合社會資源：安排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和社區機構合辦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生多元輔導網絡服務。

十、充實輔導軟硬體設備

- (一)建置生命、生涯、性別、家庭、輔導等主題書籍，供親師生運用。
- (二)蒐集輔導相關多媒體、牌卡與桌遊，提供教師進行班級經營、融入教學或教育活動之用。
- (三)增添輔導室、個諮室、小團輔室、大團輔室之輔導設備。

十一、法令宣導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五)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六)家庭教育法。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十)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輔導簡介或性別平等教育或家庭教育或個別輔導或學生申訴→點閱法令規章或

https://www.pkvs.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查詢。

十二、請家長協助事項

(一)請提醒孩子性別平等、自我保護的觀念，尊重性別差異，預防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霸凌、自我傷害與非預期懷孕等事件。

(二)請關心孩子的人際關係、學習表現、打工情形等，關懷身心健康與發展。

(三)請留意孩子使用 3C 產品的情形，做好時間管理，避免用眼過度或網路沉迷。

十三、歡迎家長運用輔導網站、社會資源

序號	輔導網站、社會資源	內容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Portal	1. 學生事務資訊網 2.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3.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4.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5.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6.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7.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8.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front.aspx	1. 認識家庭教育、法規計畫、成果專區、相關網站等。 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加 0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提供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等免費諮詢服務。
(三)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1. 最新消息、我懷孕了？、性別教育、資源連結等。 2. 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點~18 點，提供專業諮詢 (如：法律、醫療、經濟、安置、收出養、情緒疏導與危機處理、後續服務通報)。
(四)	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免付費電話】 http://1957.mohw.gov.tw/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8 點~22 點。 2. 服務內容：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

序號	輔導網站、社會資源	內容
		等各項福利需求。
(五)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mp-107.html	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治療、特殊族群處遇等。
(六)	董氏基金會華文心理健康網 https://www.etmh.org/Home/	心理健康、憂鬱及憂鬱症、消息/活動。
(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甄審)、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等。
(八)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全國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學習歷程檔案專區、宣導資源等。
(九)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全國技專校院、升四技二專、轉學考、資料檢索等。
(十)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https://collego.edu.tw/	1. 大學選才：認識學群、認識學類、認識大學。 2. 高中育才：探索生涯旅程、三年行動計畫、探索興趣類型、探索核心素養、探索領域學科、探索加深加廣課程、探索知識領域。
(十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宣導與研習、生涯輔導等。
(十二)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最新消息、新聞專區、宣導專區等。
(十三)	大學問 https://www.unews.com.tw/	大學校系、入學管道、大學情報等。
(十四)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s://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志願士兵、專業預備軍士官班等。

保護自己的 數位足跡

我們在網路上從事的所有活動或行為，
都會留下痕跡。

OFF LINE



使用網路平台後
請登出



記得數位足跡
難以消除 且易被散播



請家長協助
隱私權設定



刪除
不再使用的
網路帳號



不過度分享
個人資料



少使用
FB 帳號登入
其他網路服務

 教育部 廣告

捌、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概況：

- (一)館藏：圖書 39730 冊，非書資料 1770 份(含 DVD 等)。
- (二)期刊：105 種(含訂閱、贈閱)。
- (三)電子書：343 本。
- (四)報紙：6 種。
- (五)多元學習區座位：92 位。
- (六)單槍投影機、投螢幕：1 套。
- (七)讀者檢索用電腦：3 台。
- (八)檢索區彩色連續掃描器：1 部。
- (九)師生互動學習研討室大型顯示器：2 部。
- (十)師生互動學習研討室筆記型電腦：2 部
- (十一)圖書館面積：479 平方公尺。
- (十二)閱覽室面積：270 平方公尺。
- (十三)師生互動學習研討室：30 平方公尺
- (十四)開放時間：上午 8-12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週一至週五、補課日)。

二、工作重點：

(一)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

- 1. 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到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 2. 針對高一新生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介紹圖書館電子資源及館藏利用方式。
- 3. 定期舉辦校內藝文展覽，增進校內師生人文素養。

(二)加強輔助教學服務：

- 1. 配合學生學習需求，設立創新教學專櫃。
- 2. 鼓勵多元學習，設置各類主題專櫃。
- 3. 提供閱讀、研討空間及各項資訊工具，鼓勵師生進行自主學習。
- 4.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
- 5. 每週發放閱讀新知。
- 6. 推動讀書會。

(三)推展讀者服務工作：

- 1. 採開架式自動化管理，縮短借書流程。
- 2. 可利用網路連線查詢館藏或預約借書。
- 3. 新到館圖書清點、編目、上架。
- 4. 每月統計借閱圖書人次、冊數。
- 5. 更新報紙、期刊。

(四)鼓勵閱讀--推廣閱讀活動：

1. 訂定校內課外閱讀心得寫作獎勵要點、推展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獎勵要點，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增強其寫作、討論及研究之能力。
2. 辦理閱讀達人實施計畫、北農文青班獎勵要點，提升學生閱讀風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3. 辦理專業類科書展及主題書展。

(五)鼓勵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小論文投稿。

(六)積極改善圖書館環境，營造藝文溫馨氛圍。

1. 申請自主學習空間經費，改善圖書館閱覽室環境。
2. 調整老舊圖書位置，改善各櫃圖書壅塞狀況，兼顧圖書保護及讀者抽閱之便利性。

(七)推廣藝文活動，辦理主題書展、讀書會。

(八)其他：辦理圖書館義工活動。

三、112 學年度榮譽榜：

(一)國立北港農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 第 1121015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農經三	陳宇翔、吳義盛、許博晁	優等	吳秀珍
農經三	黃俊堯、楊敬堂、陳泰誠	優等	吳秀珍
電三甲	吳冠嶙、林勛堯、陳澤升	優等	施士文、林志匡
農經三	陳冠文、吳冠侑、林子崴	優等	陳怡貞
農經三	吳翰樞、吳芳婕、曾威晟	甲等	吳秀珍
農經三	陳羿佑、蔡漢鑫、陳政文	甲等	吳秀珍
農經三	吳俊翊、吳志宸、吳懿洋	甲等	陳怡貞
農經三	吳東霖、吳冠廷、黃佳君	甲等	陳怡貞
電三甲	邱子源、陳建華、吳政佑	甲等	施士文、梁凱程
電三乙	蔡煥男、王順洽、廖翊廷	甲等	張芷瑄、李平印
電三乙	楊勝驊、曾旻琮、高鈺崴	甲等	施士文、鍾馨鴻
電三乙	何聖漳、黃柏軒、林翔	甲等	施士文、蔡武光
機械三	鄧博捷	甲等	鄧富源、張隘洲
共有 13 篇獲獎：4 篇優等、9 篇甲等。			

2. 第 1130315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	----	----	------

電三乙	鄭飛鴻、鍾丞俊、吳修量	特優	施士文、鍾警鴻
農經三	陳羿佑、蔡漢鑫、陳政文	優等	吳秀珍
農經三	黃俊堯、楊敬堂、吳仙佑	優等	吳秀珍
機械三	鄧博捷	優等	鄧富源、張隘洲
農經三	江耀彬、吳志宸、吳懿洋	優等	陳怡貞
農經三	陳冠文、王思佳、吳冠侑	甲等	陳怡貞
農經三	吳冠廷、吳東霖、黃佳君	甲等	陳怡貞
化工三	尤馨巧、陳楷文	甲等	雷偉斌
共有 8 篇獲獎，1 特優、4 優等、3 甲等。			

(二)國立北港農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 1121010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微電二	陳芊毓	幕永不落下	優等	許碧蘭
化工三	尤馨巧	壞小孩	甲等	蕭慧雯
共有 2 篇獲獎：1 篇優等、1 篇甲等。				

(三)112 學年度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第一名微電二陳芊毓；第二名化工三尤馨巧；第三名機械三鄧博捷。

(四)112 學年度「珍 eye 北農」校園美景創意攝影比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畜保二	呂志家	第一名	微電二	陳芊毓	佳作
電二甲	王漢榮	第二名	電二乙	鄭淨澤	佳作
電二乙	李泓儒	第三名	電二乙	蘇勇智	佳作
畜保二	丁宜安	佳作	電二乙	陳柏元	佳作
微電二	洪仟慈	佳作	化工一	王文志	佳作

玖、本校聯絡電話與分機

☺總機：(05)783-2246、(05)782-1749、(05)782-1750、(05)783-4538、(05)783-9594、(05)783-4546。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教學單位	
校長	511	教務主任	521	學務主任	531	總務主任	541	實習主任	551	電機科	571
秘書	512	教學組	522	訓育組	532	庶務組	542	實習組	552	材料室	572
秘書室	513	註冊組	523	體育組	533	採購	543	就業組	553	機械科	573
校史室	514	設備組	524	教官室	534	水電技士	544	實習處	554	化工科	575
校長宿舍	515	視聽中心	525	生輔組	535	文書組	545			材料室	576
		實驗組	526	導師室	536	傳達室	546	輔導室		資訊科	577
人事室		特教組	527	健康中心	537	第二會議室	547	輔導主任	561	農機科	579
人事主任	567	專任教師室	528	學生宿舍	538	國際會議廳	548	輔導室 1	562	農經科	581
人事室	568	網路中心	529	女生宿舍	539	出納組	549	輔導室 2	569	材料室	582
		資源班	530	體育器材室	540	財產管理	643	圖書館		畜保科	583
主計室				主任教官	599	其它單位		圖書館主任	563		
主計主任	565			衛生組	632	家長會	592	圖書館	564		
主計室 1	566					教師會	593				
主計室 2	665					員生社	594				

☺各單位專線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校長室	(05)783-3144	輔導室	(05)782-0761
教務處	(05)782-0641	圖書館	(05)782-0762
教務處（傳真）	(05)782-1528	人事室	(05)782-0640
學務處	(05)783-7840	主計室	(05)782-7062
總務處	(05)783-8795	教官室	(05)782-0953
實習處	(05)782-2923	員生社	(05)782-2723